

团体标准

T/GZGFA 9—2025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support to blue industry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6-06-15 发布

2026-06-15 实施

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湛江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环境目标实质贡献原则..... 1

 4.2 避免重大损害原则..... 1

 4.3 公正转型原则..... 1

 4.4 动态调整原则..... 2

5 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 2

6 流程管理..... 5

 6.1 概述..... 5

 6.2 项目识别评估..... 5

 6.3 环境目标实质贡献监测..... 6

 6.4 风险管理..... 6

 6.5 信息披露..... 6

 6.6 绩效考核..... 6

 6.7 金融产品创新..... 6

7 工作衔接..... 6

附录A(资料性)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说明..... 7

附录B(资料性)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 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湛江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宁、杨国华、曹佳彦、胥爱欢、邓伟平、吴博、黄舒阳、司徒练、李志飞、谭广权、孙向濡、卢健民、邹京凌、崔聪慧、谢凡、黄英明、黄芝凤、孙庆杨、刘雅莹、罗伍丽、钟卓君、陈伟、罗帅、张科、邓莅芊、黄晓光、刘杰、姚微、文雨辰、伍珂、杨丽君、黄昭玮、石永锋、雷婷、欧婉菁、张晓英。

公布日期：2026-06-15 下载时间：2026-06-17 11:43:58

引言

海洋作为地球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空间。蓝色经济以海洋为依托，通过可持续利用各类海洋自然资源，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社会相关群体改善生计，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蓝色金融作为支撑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为海洋经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与服务，是实现海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蓝色金融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标准体系尚未完善，导致市场投资者与金融机构在识别蓝色经济活动时面临一定困难。广东省作为海洋大省，海洋经济规模稳居全国前列，蓝色产业涵盖海洋渔业、海洋旅游、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其独特的海洋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对蓝色金融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有着迫切需求。

本文件立足广东省“海洋强省”战略部署，编制符合本省海洋产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的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形成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引文件，为政府部门制定监管政策与激励措施、金融机构精准管控信贷资金投向、涉海企业制定并实施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指引。

本文件的制定将有助于提升广东省蓝色金融的规范化发展水平，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还能为全国蓝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完善提供地方实践经验，助力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的基本原则、支持目录、流程管理以及工作衔接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371—2025 海洋经济常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5371—202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环境目标实质贡献原则

支持的蓝色产业助力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保护与维持，为以下任一环境目标带来显著效益：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海洋污染预防和控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

4.2 避免重大损害原则

支持的蓝色产业不应应对4.1任一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
示例1：某项目虽然能降低环境污染，但若同时导致碳排放显著增加，则不符合避免重大损害原则（如使用柴油发动机船只清理海上垃圾，虽减少了垃圾，却增加了碳排放）。
示例2：某项目能够实现降污减碳，但如果导致生物多样性明显丧失，则不符合避免重大损害原则（如部分海上风电项目可能干扰候鸟飞行航道或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

4.3 公正转型原则

支持的蓝色产业需考量对经济社会的潜在影响，采取措施保障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

4.4 动态调整原则

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根据政策变动、实践反馈、研究成果及相关标准制定情况，定期复审和修订更新。

5 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见表1，具体目录说明见附录A。

表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传统海洋产业低碳转型	1.1 海洋渔业	1.1.1 海洋牧场
		1.1.2 海洋捕捞
		1.1.3 海水鱼苗鱼种培育
	1.2 沿海滩涂种植业	1.2.1 涉海农作物种植
		1.2.2 涉海林木种植和管护
	1.3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	1.3.1 海洋水产品冷冻加工
		1.3.2 海洋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3 海洋水产饲料制造
		1.3.4 海洋水产品罐头制造
		1.3.5 海水珍珠加工
		1.3.6 海洋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4 海洋油气业	1.4.1 海洋石油开采
		1.4.2 海洋天然气开采
		1.4.3 天然气水合物开采
	1.5 海洋盐业	1.5.1 海水制盐
		1.5.2 海盐加工
	1.6 海洋船舶工业	1.6.1 海洋船舶制造
		1.6.2 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
		1.6.3 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
		1.6.4 海洋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1.7 海洋化工业	1.7.1 海盐化工
		1.7.2 海洋石油化工
		1.7.3 海藻化工
		1.7.4 海洋甲壳类等其他海洋化工

表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续）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传统海洋产业低碳转型	1.8海洋交通运输业	1.8.1沿海港口装卸、搬运、仓储与物业管理
		1.8.2海底管道运输
	1.9海洋旅游业	1.9.1海洋游览服务
		1.9.2海洋旅游娱乐服务
		1.9.3海洋旅游文化服务
	1.10海洋工程建筑业	1.10.1海上工程建筑
		1.10.2海底工程建筑
		1.10.3近岸工程建筑
2. 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培育	2.1海洋矿业	2.1.1滨海矿业开采
		2.1.2深海矿业开采
	2.2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2.2.1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
		2.2.2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
		2.2.3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2.2.4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2.2.5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2.2.6海洋信息装备制造及修理
		2.2.7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2.3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2.3.1海洋药物制造
		2.3.2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
		2.3.3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2.4海洋新能源	2.4.1海上风力发电
		2.4.2海洋能发电
		2.4.3海水制氢
		2.4.4海洋生物质能利用
		2.4.5海上光伏发电
		2.4.6海上模块化小型压水堆
	2.5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	2.5.1海水淡化
		2.5.2海水直接利用
		2.5.3海水化学资源利用

表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续）

一级	二级	三级
2.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培育	2.6海洋电子信息产业	2.6.1海洋信息采集服务
		2.6.2海洋通信传输服务
		2.6.3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
		2.6.4海洋信息系统开发集成
		2.6.5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2.7海洋新材料制造	2.7.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材料制造
		2.7.2海底传输材料制造
		2.7.3海洋防护材料制造
		2.7.4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材料制造
		2.7.5海洋特殊用途材料制造
	2.8海洋空天产业	2.8.1海洋低空经济
		2.8.2海上商业航天
3.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3.1海洋生态保护	3.1.1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3.1.2涉海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3.1.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
	3.2海洋生态修复	3.2.1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3.2.2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3.3海洋环境治理	3.3.1海洋陆源排污治理
		3.3.2海上排污治理
		3.3.3海洋倾废治理
	3.4海洋蓝色碳汇	3.4.1蓝碳监测评估
		3.4.2蓝碳核算核查与咨询
		3.4.3蓝碳交易与金融服务
4.海洋产业配套服务	4.1海洋技术服务	4.1.1海洋专业技术服务
		4.1.2海洋工程技术服务
		4.1.3海洋科技推广与交流服务
	4.2海洋科研服务	4.2.1海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4.2.2海洋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
		4.2.3海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表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续）

一级	二级	三级
5.海洋低碳产品贸易与消费	5.1海洋水产品贸易	5.1.1海水产品批发
		5.1.2海水产品零售
	5.2绿色船舶贸易	5.2.1绿色船舶贸易
		5.2.2绿色船舶相关配套设备贸易
	5.3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贸易	5.3.1港口装卸专用车辆批发贸易
		5.3.2其他港口作业机械设备贸易
	5.4海洋新能源装备贸易	5.4.1海上风力发电装备贸易
		5.4.2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贸易
		5.4.3海水制氢装备贸易
		5.4.4海洋生物质能装备贸易
		5.4.5海上光伏发电装备贸易
		5.4.6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
	5.5先进环保装备贸易	5.5.1水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5.5.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5.5.3噪音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5.6海洋低碳产品消费	5.6.1海洋水产品消费
		5.6.2节能型渔业机械消费
		5.6.3娱乐船和运动船消费
		5.6.4智能无人飞行器消费
		5.6.5工业、特殊作业及服务机器人消费
		5.6.6海洋专用仪器消费

6 流程管理

6.1 概述

金融机构可参考本文件以及相关政策，建立并优化内部管理和操作流程，开展6.2到6.7相关活动。

6.2 项目识别评估

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本文件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及其说明，结合相关政策开展尽职调查，核对项目是否符合蓝色金融支持方向，识别和选择对海洋可持续发展有直接或间接积极影响的投资项目，并在贷后检查中督促项目业主对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

6.3 环境目标实质贡献监测

鼓励金融机构在贷后管理中，督促项目业主建立项目对环境目标实质贡献（参考4.1）的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向融资支持的金融机构报告项目进展和对环境目标的实质性贡献，确保项目实施与目标一致。

6.4 风险管理

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可能面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政策变动等项目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使用本文件时，将潜在的项目风险纳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建立风险监测指标，科学评估效益未达预期所导致的风险敞口，并采取中长期措施管理风险。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核查与管控咨询，或应用相关风险筛查工具进行精准识别与动态跟踪，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6.5 信息披露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实际建立信息披露机制，选择重要的蓝色产业金融支持信息披露指标，通过适当方式开展信息披露。

6.6 绩效考核

鼓励金融机构在项目投资中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考核规则，对蓝色产业金融支持项目单列部署、推动和考核。

6.7 金融产品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目录所涉行业、政策要求等特点，围绕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7 工作衔接

7.1 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在概念和实际业务上存在交叉重叠，建议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合作，推动蓝色产业金融支持活动与现有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配套政策有效衔接、相互补充。

7.2 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蓝色产业项目评估时，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数据，实现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项目评估的数据共享，提升评估效率与准确性。

7.3 附录B给出了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的具体映射关系，可作为目录与国内外可持续金融体系有效映射衔接的参考依据。

附 录 A

(资料性)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说明

A.1 传统海洋产业低碳转型

A.1.1 海洋渔业

A.1.1.1 海洋牧场

海洋牧场是指一种基于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理念的绿色友好、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深海养殖模式。其核心是通过科学规划与人工干预，在特定海域构建适宜生物栖息的环境，采用生态养殖技术（如智能化投喂、环境监测调控、多营养层级养殖等），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并重。该模式强调减少对传统养殖方式的依赖，降低环境污染，同时提升养殖产品的质量与产量。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411海水养殖、0541鱼苗及鱼种场活动、0549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参考文件：《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农渔发〔2017〕39号）、《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2021）、《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2017）、《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1.2 海洋捕捞

海洋捕捞是指利用渔船、渔具及捕捞技术，在海洋环境中直接获取鱼类、甲壳类、头足类等水生生物资源的生产活动，涵盖资源探测、捕捞作业及渔获物处理全链条。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目标是通过科学管理、技术革新和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体而言，海洋捕捞业依托捕捞配额制度、休渔期管理等政策工具，严格控制捕捞强度，保护幼体和繁殖群体；同时推广选择性渔具、声学驱赶装置等生态友好型技术，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栖息地的破坏。此外，通过渔业资源评估、海洋保护区划设等手段，平衡捕捞效益与生态健康，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421海水捕捞。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63号）、《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25年7月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修订）、《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国务院令第83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1.1.3 海水鱼苗鱼种培育

海水鱼苗鱼种培育是指通过人工干预与生态调控手段，在特定海域或陆基设施中培育海水鱼类幼体（鱼苗）及成长阶段个体（鱼种）的生产活动，涵盖亲鱼选育、孵化、苗种驯化及养成等全流程。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技术突破降低环境污染排放，提升苗种存活率与品质，推动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具体而言，该领域采用现代化繁育技术，如低温保种、基因选育优化种质资源，结合循环水养殖系统（RAS）实现水质精准调控，减少废水排放；同时推广环保型配合饲料，降低氮磷污染，并通过生态养

殖模式（如多营养层级混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此外，行业注重病害生物防控技术，减少抗生素使用，保障苗种健康。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63号）、《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6号）、《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农业部令第31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2 沿海滩涂种植业

A.1.2.1 涉海农作物种植

涉海农作物种植是指一种利用沿海滩涂、盐碱地等海洋边缘地带进行农作物、林木种植及相关生产服务的活动。它是一项创新且环保的农业技术，不仅能拓展耕地资源，还能促进生态保护。核心在于耐盐碱品种选育、生态化管理和政策配套，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111 稻谷种植、0112 小麦种植、0113 玉米种植、0119 其他谷物种植、0121 豆类种植、0122 油料种植、0131 棉花种植、0141 蔬菜种植、0142 食用菌种植、0143 花卉种植、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0152 葡萄种植、0153 柑橘类种植、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0159 其他水果种植、0190 其他农业。

参考文件：《“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关于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18〕63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2.2 涉海林木种植和管护

涉海林木种植和管护是指利用沿海滩涂、盐碱地等海洋边缘地带进行林木种植、培育及相关生产服务的活动。涵盖了沿海林木种植业的产业链各环节，从耐盐树种育种、土壤改良到种植加工和生态保护。应重点关注其技术含量、对既定标准的符合度、绿色低碳以及对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的支撑作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220 造林和更新、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0522 森林防火活动、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年）》《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3 海洋水产品加工业

A.1.3.1 海洋水产品冷冻加工

海洋水产品冷冻加工是指一种通过新技术和合理的管理方式给海洋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可追溯的冷冻加工活动以保证减少加工过程中的食物浪费，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a. 前处理系统升级与改造，例如超声波清洗、臭氧清洗绿色清洗技术，智能化分拣等绿色分级技术，生化处理、除磷、喷淋除臭等污染防治技术；b. 深加工系统升级与改造，例如烤箱、油炸等设备高能效、低排放升级，除尘、静电油烟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

c.公用单元系统升级与改造，包括制冷系统升级与改造，综合污水处理站升级和改造，固体废物暂存间升级与改造。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

参考文件：《2025中国水产加工品行业发展报告》《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3.2 海洋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海洋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是指一种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先进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和溯源用于海产品制造鱼糜制品和干腌制制品的活动。其中，鱼糜制品属于精深加工。通过现代机械和食品技术，将鱼肉转化为一种胶状、可塑的蛋白质凝胶（鱼糜），再制成各种形态的仿生食品或方便食品；干腌制加工属于传统加工，主要利用盐（腌制）和脱水（干燥）这两种古老的方法来抑制微生物生长和酶活性，从而达到保藏目的。需符合《冻鱼糜制品》（GB/T 41233—2022）、《绿色食品鱼糜制品》（NY/T 1327—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62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参考文件：《关于培养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3.3 海洋水产饲料制造

海洋水产饲料制造是指一种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鱼、虾、贝等海洋水产品生产饲料的加工活动，包括以下技术：a.环保高效肥料、农业药物与生物制剂，如水产无抗环保饲料产品；b.节能低耗智能化农业装备，如饲料精细加工；c.畜禽水产品安全绿色生产技术，如水产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e.配方升级和优化、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或者满足以下要求：

- a) 清洁生产：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较改造升级前降低；
- b) 节水：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用水效率较改造升级前提高；
- c) 能源低碳化：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能技术，或者使用绿色能源替代，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改造升级前降低。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21宠物饲料加工、1329其他饲料加工。

参考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3.4 海洋水产品罐头制造

海洋水产品罐头制造是指一种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海洋水产品的硬包装和软包装罐头制造活动。具体指将经过处理的海洋水产品装入气密性的容器中，通过高温热处理杀灭绝大部分微生物，并破坏酶类，从而在常温下能长期保存的加工方法。其核心在于“商业无菌”，即罐头中不含任何在常温下能繁殖的微生物。需符合《绿色食品 鱼罐头》（NY/T 1328—2018）、《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产罐头》（QB/T 5753—2022）、《水产类罐头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CNLIC 0082—2023）、《取水定额 第54部分：罐头食品》（GB/T 18916.54—2021）、《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452水产品罐头制造。

参考文件：《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GB 7098—2025）、《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3.5 海水珍珠加工

海水珍珠加工是指一种绿色化升级改善加工工艺，包括：a. 环保替代技术，研发并使用更环保的生物酶制剂进行温和漂洗，替代部分强化学试剂。b.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现代化工厂配备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实现加工废水的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c. 节能设备应用，采用高效能的电机、节能锅炉和智能温控系统，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d. 绿色包装，使用可降解、可回收的环保材料进行包装，减少塑料使用。e. 采用“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模式，这是海水珍珠加工走向绿色低碳的最核心体现。如提取珍珠蛋白肽、牛磺酸等高附加值生物活性物质，用于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领域；可以将贝壳粉碎加工成贝壳粉，用于饲料添加剂、土壤改良剂；残次珍珠可以磨成珍珠粉，用于化妆品和保健品原料。需符合《海水珍珠品质评价》（T/SZS 4093—202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69其他水产品加工。

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

A.1.3.6 海洋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海洋鱼油是指从富含脂肪的海洋鱼类（如沙丁鱼、凤尾鱼、金枪鱼、三文鱼等）或鱼类加工下脚料（如鱼头、内脏、鱼皮）中提取的油脂。其核心价值在于富含Omega-3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是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六碳六烯酸（DHA）。对于海洋鱼油的提取及制品制造是指通过可持续的方式从海洋鱼类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其中，不包括海洋鱼油保健品制造。在此过程中，要避免使用濒危鱼类，转向捕捞配额充足的小型鱼类和加工副产物，以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需符合《鱼油》（SC/T 3502—2016）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63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参考文件：《鱼油》（SC/T 3502—2016）、《多烯鱼油制品》（SC/T 3503—2022）、《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4 海洋油气业

A.1.4.1 海洋石油开采

海洋石油开采是指对海洋中蕴藏的石油进行开采的活动（包括勘探、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含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712海洋石油开采、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参考文件：《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40554.1—2021）、《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海上部分》（GB 40554.2—2025）、《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4部分：滩海部分》（GB 40554.4—2025）、《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4.2 海洋天然气开采

海洋天然气开采是指对海洋中蕴藏的天然气进行开采的活动（包括勘探、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含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722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参考文件：《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40554.1—2021）、《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海上部分》（GB 40554.2—2025）、《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规程 第4部分：滩海部分》（GB 40554.4—2025）、《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

A.1.4.3 天然气水合物开采

天然气水合物开采是指从海洋深处地层中提取固态形式的天然气水合物的开采活动（包括勘探、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含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722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参考文件：《天然气水合物术语》（DZ/T 0445—2023）、《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矿产调查规范》（DD 2023—08）、《天然气水合物样品快速鉴别及保存技术规范》（DZ/T 0514—2025）、《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5 海洋盐业

A.1.5.1 海水制盐

海水制盐是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经日晒、浓缩、结晶生产海盐的活动。海水制盐的核心方法包括传统盐田日晒法、现代电渗析法及冷冻法。海水制盐活动所包括的海水淡化、浓盐水综合提取溴镁、制盐过程智能化与“盐光互补”等，能有效降低能耗并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实现资源高值化利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030采盐。

参考文件：《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696号）、《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A.1.5.2 海盐加工

海盐加工是指以海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最终产品包括精制盐、加碘盐、调味盐、强化营养盐等。其包括的以下环节具有较高的绿色发展价值：一是绿色智能化升级，如智慧盐田系统与“盐光互补”项目，可降低能耗并用绿电替代；二是循环产业链延伸，支持从浓盐水中综合提取溴、镁等高价化学产品，提升资源利用率；三是生态协同与零排放处理，投资园区内废料循环利用及绿色处理技术，减少污染。这些环节能显著提升资源效率、降低碳足迹，并创造循环经济效益，符合蓝色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494盐加工。

参考文件：《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696号）、《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A.1.6 海洋船舶工业

A.1.6.1 海洋船舶制造

海洋船舶制造是指以钢质、铝质等金属为主要材料，或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建造海洋船舶、海上游艇或赛艇、帆船、汽艇、钓鱼船等用于海上娱乐运动的船只的活动。海洋船舶工业中，其具有较高绿色发展价值的核心环节包括：第一，绿色船舶的研发与制造，特别是应用甲醇、LNG、氨等清洁燃料以及电动、特种电力推进系统的新型船舶；第二，船舶制造环节的绿色升级，如建设低碳船厂和智能化改造；第三，关键配套产业与服务，包括绿色燃料的加注设施、港口基础设施以及高端海洋工程装备；第四，创新的融资与服务模式，例如通过蓝色信贷、债券、融资租赁（如LNG船、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及保险等金融工具提供全链条支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1金属船舶制造、3732非金属船舶制造、3733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参考文件：《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号）、《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3年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世界船舶工业发展报告2024》《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6.2 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

海洋船舶改装拆除与修理是指对海洋船舶的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进行改装、拆除、修理的生产活动，是海洋船舶工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涵盖船舶全生命周期中的适应性改造、退役处置及维护保养三大类活动。具体包括：船舶结构改装（如舱室布局调整、动力系统升级）、环保设备加装（如脱硫塔安装）；船舶拆解（含船体切割、有害材料处理）；以及船体维修、机电设备检修、导航系统更新等维护作业。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5船舶改装、3736船舶拆除、4342船舶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6.3 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

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是指对海洋船舶的船用主机及配件、甲板机械、舱室机械、无线电通讯设备等生产活动，涵盖动力系统、甲板机械、导航通信、通用机械等多个领域。其具有较高绿色发展价值的核心环节包括：清洁动力配套，如甲醇、氨等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其供给系统；能源效率提升装置，如电力推进系统、旋筒风帆、轴带发电机及超重力碳捕集系统；以及智能航行与管理系统，如自主航行系统、AI能效优化及全船数字孪生技术。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3413汽轮机及辅机制造、3453齿轮及齿轮减速箱制造、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3432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6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3462风机风扇设备制造、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3466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4023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3871电光源制造、3872

照明灯具制造、3891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参考文件：《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业互联网与船舶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5年）》《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6.4 海洋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海洋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是指用于海洋和港口的各种航标器材的制造活动，主要涵盖导航助航设备、安全警示装置、海洋监测设施等领域，具体包括：航标灯具与信号系统，例如灯塔、航标灯、雷达反射器、无线电指向标等，用于船舶定位与航道指引；浮动装置，例如固定浮标、移动浮标、系留设施等，用于标识航道边界、浅滩及禁航区域；智能监控设备，例如远程遥测终端、太阳能供电系统、水质与气象传感器集成装置；配套辅助设施，例如航标基座、系泊链、防撞装置及维护专用工具。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9航标器材及其他浮动装置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修订）、《沿海航标管理办法》（2003年7月交通运输部第7号令）、《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航标组织公约》、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1.7 海洋化工业

A.1.7.1 海盐化工

海盐化工是指以海盐为原料，在盐酸、氯磺酸、氯化酸、溴酸，纯碱、烧碱，氯化物、氰酸盐、高氯酸盐、亚氯酸盐、次氯酸盐等产品制造中，通过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减排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实现技术进步、污染降低、环保效益提升的高附加值、精细化生产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海盐区大力推广苦卤、海洋化学资源、盐田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对接海水淡化产业链项目，开展氯化钾、氯化镁等产品的提取及深加工；开展浓盐水包括海水淡化和电厂冷却循环水综合利用的研究，做好与制盐、提钾等工艺的对接；保持盐田生态平衡，加快实施盐田生物多样性战略，探索风、光、渔、盐新业态，实现绿色协调发展。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11无机酸制造、2612无机碱制造、2613无机盐制造、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参考文件：《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2年1月中国盐业协会发布）、《食用盐》（GB/T 5461—2016）、《工业盐》（GB/T 5462—2015）、欧盟《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7.2 海洋石油化工

海洋石油化工是指采用智能化技术，先进控制技术、冷再生剂循环催化裂化技术等和能源回收措施达到提高油气使用效率和废渣废气再利用的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提炼和生产活动。活动主要包括提高油气使用效率的炼化油活动和高效的用能管理和监测评估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参考文件：《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A.1.7.3 海藻化工

海藻化工是指以海藻为原料,在溴化物及盐制造、碘化物及盐制造、其他海藻化工产品制造全过程中,依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技术进步、污染削减与环保效益协同提升的高附加值生产活动。其中,溴化物及盐制造是以海藻为原料,利用节能环保的方式提取溴化物、溴氧化物、溴酸盐及过溴酸盐等产品的活动。碘化物及盐制造是指通过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减排等先进、适用技术,以海藻为原料提取碘化物、碘酸盐等产品的活动。其他海藻化工产品制造指采用废水有效成分提取技术和超高压技术、分离膜技术等新型技术达到提高海藻的利用价值和产品品质以及降低能耗的目的的海藻化工产品(以海藻为原料,如琼胶、卡拉胶、甘露醇等)的生产活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研究、推广或采用海藻加工及海藻化工废水中有效成分的提取、分离与应用技术,在解决海藻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同时,提高海藻的综合利用价值;b.利用超高压技术、分离膜技术、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酶工程技术等,开发新型海藻化工生产工艺,开发核心技术装备,提高产品品质;c.开发推广鲜湿海带加工技术,简化生产步骤,提高产品粘度和得率;d.使用“高速分离、高压过滤、高浓度稀释”等新型技术降低水耗能耗。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13无机盐制造、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2613无机盐制造。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欧盟《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2022年1月中国盐业协会发布)、《工业盐》(GB/T 5462—2015)、《海藻酸类肥料》(HG/T 505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GB 1886.169—2016)。

A.1.7.4 海洋甲壳类等其他海洋化工

海洋甲壳类等其他海洋化工是指以海洋甲壳类生物(如虾、蟹等)及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为核心原料,通过生物提取、化学改性等技术手段,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的活动。此类活动需具备资源可持续性、技术先进性及环境友好性特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甲壳素/壳聚糖及其衍生物的精深加工、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开发,以及绿色生产工艺应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13无机盐制造(指利用海洋甲壳类及其他海洋原材料生产化工产品的活动)。

参考文件:《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国际蓝色产业联盟”倡议》《可持续海洋倡议》。

A.1.8 海洋交通运输业

A.1.8.1 沿海港口装卸、搬运、仓储与物业管理

沿海港口装卸、搬运、仓储与物业管理是指在沿海港口区域内,为运输的货物和往来的船舶提供装卸、水平搬运、堆存保管等核心物流服务,并对港口基础设施及物业提供维护、经营和管理的综合性活动。其核心作业体系包括传统人力机械协同模式与现代自动化智能模式。其中,自动化智能模式正成为主流升级方向,通过岸桥装卸、水平运输、堆场仓储三大系统实现,这一模式通过电气化改造、清洁能源应用与智能调度,显著降低能耗与排放,并减少对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绿色港口建设的核心实践。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910装卸搬运、5442货运枢纽（站）、5920通用仓储、5930低温仓储、5941油气仓储、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5951谷物仓储、5952棉花仓储、5959其他农产品仓储、5960中药材仓储、5990其他仓储业、7020物业管理（指对港口区域内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服务的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订）、《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21号）、《“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2023年12月修正案）、《无废港口建设指南》（T/CIN 076—2025）、《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T/CPHA 33—2024）、《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8.2 海底管道运输

海底管道运输是指通过铺设于海底的密闭管道系统，持续、安全地输送气体、液体等介质（如石油、天然气、淡水）的现代化运输方式。海底管道运输作为蓝色金融支持项目，需符合以下范畴：一是海洋清洁运输类别，通过密闭管道替代高排放传统方式，直接降低海洋污染风险；二是海洋生态友好型基础设施，凭借材料与智能监控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干预；三是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低碳能源稳定输送，助力海洋经济低碳转型；四是具备长期减碳与防污染效益，运营过程持续贡献于海洋环境保护目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710海底管道运输，通过海底管道输送原油、天然气、水等流体物资的运输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国家主席令第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61号）、《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 第475号）、《海底管道系统》（SY/T 10037—2018）、《海底管道终端设备技术规范》（NB/T 11701—2024）、《“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9 海洋旅游业

A.1.9.1 海洋游览服务

海洋游览服务是指在沿海城市及省管沿海县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馆、水族馆、海底世界等特定场所，以海洋文化、生态景观或科普教育为核心，为游客提供观赏、体验与互动服务的生产活动。其范围涵盖海洋生物展示（如活体珊瑚礁、珍稀鱼类展区）、海底观光（如玻璃底船、潜水隧道）、主题展览（如海洋历史、生态保护主题展）及互动项目（如触摸池、VR海洋探险）等。该服务通过技术升级与管理优化实现低碳转型：一方面，采用虚拟现实（VR）导览、电子解说系统等数字化手段，减少纸质资料使用，降低资源消耗；另一方面，通过智能环境监测系统实时调控水质、光照等参数，确保海洋生物健康，同时优化游客动线设计，避免对生态敏感区的干扰。此外，部分场馆引入循环水处理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动节能减排。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850城市公园管理、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7715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国务院令第830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9.2 海洋旅游娱乐服务

海洋旅游娱乐服务是指在沿海城市及省管沿海县的海滨浴场、大型娱乐设施及海上休闲活动场所，以海洋为载体，为游客提供休闲、运动与娱乐体验服务的生产活动。其范围涵盖海滨浴场游泳、冲浪、滑水等水上运动，海上游艇观光、帆船竞速、潜水探险等海上休闲项目，以及海上垂钓、海洋主题乐园互动游戏等特色活动。该服务通过技术创新与环保措施实现低碳转型：一方面，推广电动游艇、太阳能冲浪板等清洁能源设备，替代传统燃油动力，减少碳排放与海洋污染；另一方面，采用环保材料建设娱乐设施（如可降解浮具、生态型防波堤），降低对海洋生态的破坏。同时，通过智能管理系统优化游客流量，避免过度开发对海岸带的压力。部分项目还融入海洋科普教育元素，如潜水时讲解珊瑚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对应服务活动涵盖R4520（其他娱乐服务）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9090其他娱乐业（仅指海滨浴场为游客提供的服务活动）、9020游乐园、8930健身休闲活动（包括海上休闲垂钓、海上冲浪、滑水、海上游艇、海上帆船、潜水等休闲娱乐活动）、9030休闲观光活动、5511海上旅客运输、6210正餐服务（仅指游轮上为游客提供的正餐服务）、6190其他住宿业（仅指游轮上为游客提供的住宿服务）。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9.3 海洋旅游文化服务

海洋旅游文化服务是指以海洋为载体，通过整合海洋自然景观、人文资源及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集观光、娱乐、教育、体验于一体的文化旅游活动及相关服务的总称。其核心在于挖掘海洋的文化底蕴，将海洋的自然属性与人文内涵深度融合，满足游客对海洋文化的探索与休闲需求。该服务涵盖两大层面：一是依托海洋自然景观的观光游览，如滨海沙滩、珊瑚礁、海岛风光等，为游客提供视觉享受与生态体验；二是以海洋人文资源为特色的文化体验，包括海洋历史遗迹、民俗风情、建筑艺术、节庆活动等，如妈祖信仰、海防遗址、渔村文化等，通过互动项目、主题展览等形式，传递海洋文化的独特魅力。对应服务活动涵盖R8810（博物馆服务）等。海洋旅游文化服务以海洋为载体，整合自然与人文资源，提供多元旅游体验。其深蓝对标下，需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文化传承，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8840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8850博物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8月制定）、《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10 海洋工程建筑业

A.1.10.1 海上工程建筑

海上工程建筑是指从事海洋矿产、油气、海洋能等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的建筑施工活动，

以及海水养殖、跨海桥梁、海岸防护建筑物施工等专业化建筑服务，具有技术进步、污染降低、环保效益提升的活动，属于海洋经济与建筑工程交叉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40 工矿工程建筑、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仅指跨海桥梁工程建筑活动）、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改环资〔2021〕711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10.2 海底工程建筑

海底工程建筑是指从事海底隧道、海底电缆光缆、海底管道、海底仓库等海洋基础设施的建筑施工活动，属于海洋经济与建筑工程交叉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准入和运营建立在规划合规、技术过硬、生态友好、安全至上的基础之上。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参考文件：《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1.10.3 近岸工程建筑

近岸工程建筑是指港口及航运设施、海洋娱乐设施与景观、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船台船坞、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海等工程建筑活动中，具有技术进步、污染降低、环保效益提升的活动。包括生态友好型港口与防波堤建设、生态化海堤与岸线修复、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4910 电气安装（仅指港口等涉海建筑的电气安装活动）、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仅指港口等涉海建筑的管道和设备安装活动）、4999 其他建筑安装（仅指港口等涉海建筑的水处理安装、救援设备安装等活动）。

参考文件：《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 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培育

A.2.1 海洋矿业

A.2.1.1 滨海矿业开采

滨海矿业开采是指在海岸带及水下100米以上浅区域（通常以100米水深为界）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主要针对海滨砂矿等松散沉积层中的矿产资源。这类矿产是河流、波浪、潮汐等外力作用将陆地岩矿碎屑搬运至海滨，经分选、富集形成的次生矿床，涵盖石英砂、金红石、锆石、独居石、锡砂、砂金等矿种，广泛应用于建筑、半导体、航空航天等产业。开采过程需确保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101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1013耐火土石开采、1019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1093宝石、玉石采选、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20褐煤开采洗选、1200其他采矿业。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1.2 深海矿业开采

深海矿业是指在海底岩层开采化学矿、铁矿、锡矿、多金属硫化物和多金属软泥、多金属结核、大洋富钴结壳矿等生产活动。这些资源不仅种类丰富，更是未来绿色能源、高科技产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保障。开采作业需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必须配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悬浮扩散污染海洋环境，确保深海矿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0810铁矿采选、0914锡矿采选、1020化学矿开采（指对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多金属软泥等的开采活动）、0820锰矿铬矿采选、0890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0913镍钴矿采选、0932稀土金属矿采选、1200其他采矿业。以上均指对分布在海底岩层中的矿产资源或大洋多金属结核等黑色金属进行开采的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2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A.2.2.1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是指在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包括可燃冰）地球物理勘探、钻采、储运等方面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以及专业修理活动。包括海洋油气物探装备、海洋油气钻采装备、海洋油气储运装置制造、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制造，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修理。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592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3513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4330专用设备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

A.2.2.2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设备制造及修理是指在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储运等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及其配套的专业修理活动。包括海洋开采中用到的采掘、凿岩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以及地质勘查（勘探）专用设备。通过高精度制造与集成技术，满足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需求，同时涵盖相关设备的检测、

维修与保养，保障装备的安全高效运行。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511矿山机械制造、3592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4330专用设备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A.2.2.3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是指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括海洋风能、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等发电设备及原动设备、发电机组轴承、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和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等，以及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419其他原动设备制造、3451滚动轴承制造、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3824电力电子元件制造、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4320通用设备修理、4350电气设备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2.4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是指用于海水淡化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括反渗透膜、能量回收装置、蒸汽喷射泵、海水冷却塔、热交换设备等和海水淡化用的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塑料板、管、型材及相关零件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4360仪器仪表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号）、《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改环资〔2021〕711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2.5 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及修理是指用于深海养殖活动、海洋生物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含深海养殖网箱、自动化投饵设备、海洋生物捕捞机械、生物资源加工设备。通过先进制造工艺，满足海洋生物养殖、捕捞、加工等环节需求，同时涵盖相关设备的修理维护，保障装备稳定运行。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4320通用设备修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十四五”全国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2.6 海洋信息装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信息装备制造及修理是指用于采集海洋信息的装备与专用仪器设备制造。涵盖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海洋浮标、海洋潜标、雷达等大型装备，以及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通过精密制造技术，为海洋环境监测、资源勘探等提供硬件支撑，不含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制造。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1金属船舶制造、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3739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73集成电路制造、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40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4023（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海洋〔2022〕4号）、《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2.7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及修理是指水下建筑工程设备、水上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运载作业平台及水下作业装备的制造活动。通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技术，打造深海铺管设备、专用起重机械、浮式栈桥、海洋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深海潜水器、水下机械手等装备，满足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3431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379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3511矿山机械制造、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3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A.2.3.1 海洋药物制造

海洋药物制造是指利用生物技术、化学技术，生产海洋来源的生物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等药品及制剂的活动。通过对海洋生物活性成分的提取、合成与研发，结合先进制药工艺，生产用于疾病预防、治疗、诊断的海洋药物，为人类健康提供特色医药产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0中药饮片加

工、2740中成药生产、2750兽用药品制造、2761生物药品制造、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国务院令第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发改高技〔2021〕1850号）、《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2年12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3.2 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

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是指利用生物技术、化学技术，生产含海洋生物活性成分的功能性食品的活动。从海洋生物中提取有益物质，经科学配方与食品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特定营养、保健功能的食品，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491 营养食品制造、1492 保健食品制造、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十四五”全国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全球食品安全倡议》（2000年5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3.3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是指利用生物技术制造海洋来源的酶制剂、农用生物制品、医用功能材料等生物制品的活动。以海洋生物为原料，经发酵、提取、合成等生物技术手段，生产各类具有催化、农用、医用、材料等功能的生物制品，推动多领域应用发展。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61 生物药品制造、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831 生物基化学前卫制造、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国务院令第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发改高技〔2021〕1850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号）、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 海洋新能源

A.2.4.1 海上风力发电

海上风力发电是指包括将海上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全过程，以及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机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等生产活动。通过在海上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捕捉风能并转化为清洁电能，同时借助先进系统对风电场及机组进行高效管理与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15 风力发电，风电场相关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可归类于7499 其他未列

明的商务服务（因在现有国标中无更精准对应小类，此类服务主要为保障风电场运行提供专业支持，符合商务服务范畴）。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2024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8号）、《可再生能源2025》（国际能源署2025年12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2 海洋能发电

海洋能是指以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等形式蕴含在海水中的可再生能源。海洋能发电便是将这些丰富的海洋能转化为电能的生产活动，为沿海地区乃至更广泛区域提供清洁能源，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助力全球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海洋能发电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a) 潮汐能发电：利用海湾、河口等有利地形，建筑水堤，形成水库，通过水轮机与发电机将海水涨潮和落潮的势能转化为电能。
- b) 波浪能发电：由风的作用引起海水沿水平方向周期性运动而产生的能量。
- c) 潮流能发电：海水在水平方向上的流动所具有的动能。潮流能发电是通过海水水平流动产生的动能驱动涡轮旋转，将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
- d) 温差能发电：海洋表层海水和深层海水之间由温度差形成的可利用的能源形式。海洋温差能发电主要通过开式循环、闭式循环或混合循环系统实现。
- e) 盐差能发电：在江河淡水与海洋咸水交汇处，由于盐度差而产生的能量。主要技术路线有渗透压法、反电渗析法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19其他电力生产，涵盖利用地热、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及其他未列明能源的发电活动，海洋能发电整体可归入其中。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8号）、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相关倡议与报告、《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3 海水制氢

海水制氢是指包括海水预处理（去除海水杂质）以及氢气生产、提纯、存储、运输等一系列生产活动。以海水为原料，通过特定工艺获取氢气这一清洁能源，解决氢气制取过程中的原料来源问题，同时配套完善氢气后续处理环节，确保氢气能够安全、高效地应用于能源领域。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海水预处理可参考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海水预处理需使用相关药剂与材料，以净化海水，符合该小类范畴）；氢气生产、提纯、存储、运输目前在国标中无精准对应小类，可暂按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具体指氢气的制造活动）。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关于推动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然资发〔2025〕34号）、《“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

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发改产业〔2023〕2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2号)、《2050年净零排放：全球能源行业路线图》(国际能源署2021年5月)、氢能理事会(Hydrogen Council)相关倡议、《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4 海洋生物质能利用

海洋生物质能利用是指利用海洋藻类、微生物等生物质资源进行能源生产的活动，如通过藻类养殖获取生物燃料，或利用海洋微生物发酵产生沼气等。挖掘海洋丰富的生物质资源潜力，将其转化为可利用的能源形式，既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又减少对环境的压力。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17生物质能发电(若通过海洋生物质能发电，可归入此类)、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指生物能源部分：生物丁醇、沼气)、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指生物能源部分：生物氢气)、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指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微生物生长调节剂等)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号)、《“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21〕1850号)、全球生物质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有关倡议、《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5 海上光伏发电

海上光伏发电是指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新型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分为桩基固定式和漂浮式。在海面部署光伏组件，借助海面开阔、日照长、辐射高的特性，提升发电效率。涵盖光伏设备的安装与发电过程，还包括配套的监测、运维服务，以保障光伏电站在复杂海洋环境下稳定运行，减少对陆地土地资源的占用，缓解土地使用冲突，实现与海洋生态的和谐共生。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16太阳能发电(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海上光伏本质为太阳能发电在海洋场景的应用)；海上光伏电站的运维服务可暂参照M7499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因其为保障电站运行提供专业支持，符合商务服务范畴。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国家主席令第37号)、《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4.6 海上模块化小型压水堆

海上模块化小型压水堆是指模块化小型压水堆与船舶工程结合的创新成果，以紧凑型小型压水堆等技术为核心，为海洋石油开采、偏远岛屿等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能源供应，同时可为海水淡化等提供动力支持。其建设涵盖反应堆设计、浮动平台建造、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在运行过程中注重核安全管理与维护，确保在复杂海洋环境下长期可靠运行，缓解海洋能源供给矛盾。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核电生产可暂按3411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44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核电生产大类，海上模块化小型压水堆发电本质属于核电生

产范畴);相关浮动平台建造等可参考C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大类下的细分项,因模块化小型压水堆需搭载于特制浮动平台,其建造涉及船舶工程技术。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23号)、《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国办函〔2022〕3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相关批复文件、《2024年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5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A.2.5.1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是指利用海水淡化技术脱除海水中的盐分,将海水处理为工业专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的生产活动,达到可以使用的淡水标准。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处理厂海水淡化处理、海洋船舶海水淡化处理等活动。需符合《海水淡化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39481)、《大生活用海水水质》(GB/T 39835—2021)、《海水淡化水饮用化处理设计规范》(GB/T 301.4—02)、《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HY/T 0323—2021)、《海水利用术语 第2部分:海水淡化技术》(HY/T 203.2—2016)、《海水淡化产品水水质要求》(HY/T 247—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630海水淡化处理。

参考文件:《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国务院令第776号)、《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改环资〔2021〕711号)、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5.2 海水直接利用

海水直接利用是指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火力发电、核力发电等工业用水、工业废气污染治理的海水利用活动,如核电厂、化工厂、钢铁厂等利用海水冷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活动,以及直接替代淡水作为大生活用海水的活动,如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此外,还包括利用海水灌溉耐碱农作物的农业用海水活动及海冰水利用、海水、卤水梯级利用等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需符合《海水冷却水排放要求》(GB/T 39361)、《大生活用海水水质》(GB/T 39835)、《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HY/T 0323—2021)、《海水利用术语 第1部分:海水冷却技术》(HY/T 203.1—2016)、《海水利用术语 第3部分:大生活用海水技术》(HY/T 203.3—2016)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411火力发电、4414核力发电、7722大气污染治理、4690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0513灌溉活动。

参考文件:《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国务院令第776号)、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2号)、《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2025年第32号)、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5.3 海水化学资源利用

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是指从海水中提取各种化学元素,如溴素、钾、镁、锂、铀、重水等,不包括

以海盐为原料生产盐化工产品，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的生产活动。需符合《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HY/T 0323—2021）、《海水利用术语 第4部分：海水化学资源提取利用技术》（HY/T 203.4—2016）、《海水化学资源提取排放水质要求》（HY/T 303.4—01）、《海水和卤水中溴离子的测定 容量法》（HY/T 169—2013）、《沸石离子筛法海水提钾工程设计规范》（HY/T 0302—2021）、《海水制取氢氧化镁工艺设计规范》（HY/T 239—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4690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参考文件：《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自然资发〔2018〕117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5年12月第37号）、《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2025年第32号）、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6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

A.2.6.1 海洋信息采集服务

海洋信息采集服务是指通过卫星观测、航空遥感、海洋调查、雷达无线电波等各种手段采集各类海洋信息，包括海洋环境数据和基础地理数据，水上、水下以及海岸带周边活动目标信息，以及大洋数据、极地数据、海洋经济、海洋预警监测、海洋权益维护、海域海岛等业务专题信息的生产服务活动，包括海洋环境信息采集、海洋目标信息采集和海洋专题信息采集服务。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20地震服务、7431海洋气象服务、7432海洋环境服务、7439其他海洋服务、7461环境保护监测、7462生态资源监测、6571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6.2 海洋通信传输服务

海洋通信传输服务是指通过通信卫星和水下通导设施等多种手段搭建海洋通信网络，提供包括支持深远海广域无线通信在内的语音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服务，包括海洋卫星传输服务、水下通信与导航服务和海洋移动通信与组网传输服务。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6331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6339其他卫星传输服务、6311固定电信服务、7439其他海洋服务、6312移动通信服务、6319其他电信服务和7439其他海洋服务。

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

A.2.6.3 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

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是指供应方向需求方提供的海洋信息和数据的数字化提取、存储编辑、解析整理、质量控制和标准化、挖掘分析、计算等加工处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以及为完成上述过程而生产或提供的工具、软件、接口或人工服务，以及为海洋环境、海洋测绘地理、海洋专题等各类海洋数据和产品提供汇总、分类、编码、存储、索引、查询、备份等存储管理服务（包括海洋数据库存储模型构建和管理，以及与海洋数据库相关的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的活动。其中，数据中心电能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2021）中2级能效水平。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参考文件：《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2021）、《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

版指南》。

A.2.6.4 海洋信息系统开发集成

海洋信息系统开发集成是指以下几个方面的活动：

- a) 海洋信息技术研发：指虚拟仿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以及海洋模式模型开发的活动；
- b) 海洋软件开发：指为海洋生产、管理提供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制、分析、测试、运行维护（包括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其他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服务；
- c) 海洋系统集成：指基于海洋生产、管理等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并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6431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6433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6434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6439其他互联网平台、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6511基础软件开发、6512支撑软件开发、6513应用软件开发、6519其他软件开发和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参考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6.5 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海洋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是指为满足用户需求，开展的海洋环境信息服务（利用海洋温度、盐度、海流、气压、气温、风、海面水温、水位等海洋环境数据及其产品提供的信息资源）、海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以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进行海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应用）、海洋专题应用信息服务（为海洋生产、管理提供海洋预报、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经济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海洋信息咨询服务（利用各种信息处理技术，对各类海洋信息开展搜集、加工、整理、分析、传递，提供解决海洋相关问题的方案、策略、建议、规划或措施）、海洋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以及海洋新闻和出版服务等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20地震服务、7431海洋气象服务、7432海洋环境服务、6571地理遥感信息服务、7441遥感测绘服务、7449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6421互联网搜索服务、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656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7530科技中介服务、8831图书馆、8832档案馆、8610新闻业、8621图书出版、8622报纸出版、8623期刊出版、8624音像制品出版、8625电子出版物出版、8626数字出版和8629其他出版业。

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7 海洋新材料制造

A.2.7.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材料制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材料制造是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产业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如水处理药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防垢剂等，以及水处理材料：填料、生物滤池用滤料等）的制造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102号）、《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41339.1—2022）、《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1部分：总则》（T/CAOE 21.1—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2023—2030）》《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7.2 海底传输材料制造

海底传输材料制造是指海底电缆、海底光缆，以及用于输送石油、天然气及其他流体产品的海底管道等材料的制造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831电线电缆制造、3833光缆制造、3130钢压延加工。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国家主席令第42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1月国务院令第27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8月原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1月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海底光缆规范》（GB/T 18480—200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全球数字化时代关于海底电缆安全与韧性的联合声明》（2025年10月）。

A.2.7.3 海洋防护材料制造

海洋防护材料制造是指在海港工程中防止海水入侵的材料、涂在物体表面用来保护物体不受腐蚀的涂料、防止海洋微生物附着等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制造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641涂料制造、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GB/T 6822—2024）、《低VOCs 高/超高固体分和无溶剂环氧涂料产品技术要求》（T/CNCIA 01005—2022）、《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公约，2008年9月生效）、《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年）》《“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2023—2030）》、NORSOK M-501标准（挪威石油工业协会，2022年第7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7.4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材料制造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材料制造是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钢材制造（包括大线能量焊接船板、高强度特厚板、LNG船用殷瓦钢、厚规格止裂船板、液化石油气船用镍系低温钢、LNG储罐用高锰钢、化学品船用双相不锈钢板、大规格船用球扁钢、豪华邮轮用薄板、油轮货油舱用耐蚀钢、极地破冰船用钢等一系列高性能造船用钢品种的制造活动，以及自升式平台齿条钢特厚板、张力腿平台（TLP）筋腱用钢、不预热焊接平台用钢、大线能量焊接用高强度钢板、深海管线钢等海洋工程装备用钢品种），铝合金制造（包括船体结构铝合金、舾装铝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芳纶纤维和玻璃纤维等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用复合材料），以及专用钛合金制造等生产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130钢压延加工、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国家主席令第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109号）、《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561号）、《船舶技术法规体系框架（2020）》（2020年4月海事局公告第7号）、《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2024）》（海船规〔2024〕152号）、《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号）、《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结构钢》（GB/T 712—2022）、《船用塑料管道系统 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GB/T 45357—2025）、《国内新建海船能效设计指数（EEDI）实施指南》（海船规函〔2024〕2011号）、《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海事局2024年第4号）、《国内水域新能源应用及船型（2025）》（中国船级社，2025年7月）、《Rec.186船舶与海工金属部件增材制造》（国际船级社协会，2025年3月）、《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

A.2.7.5 海洋特殊用途材料制造

海洋特殊用途材料制造是指深海传感器特种材料、用于深海探测的轻型高强陶瓷深海探测材料、用于水听器或水听器阵的特殊橡胶制品、用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空心钻钢材、用于海底的具有特殊性能的钢缆等特殊用途材料的制造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3130钢压延加工、3042特种玻璃制造、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251铜压延加工、3252铝压延加工、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311金属结构制造、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91黑色金属铸造、3392有色金属铸造、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2023—2030）》《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8 海洋空天产业

A.2.8.1 海洋低空经济

海洋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低空空域内用于海域、海岛等方面的各类飞行活动，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主要应用于涉海领域的农林牧渔、医疗卫生、应急消防、巡查巡检、测绘勘探、文化传媒、行政执法、海上风电、海上油气、海（水）上搜救、海洋监测等领域的通用航空和低空产业。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轻小无人机运行管理规定（试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3964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4023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7441遥感测绘服务、5621通用航空生产服务、5622观光游览航空服务、5623体育航空运动服务、5629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参考文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年5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国令第761号）、《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9月民航发〔2018〕100号）、《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粤府办〔2024〕6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技术要求》（T/CCAATB 0062—2024）、《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2.8.2 海上商业航天

海上商业航天是指利用商业模式运营的具备海上发射能力的航天活动，以市场化方式提供航天产品和服务，涵盖运载火箭、卫星制造、运营及应用、地面设备制造、发射服务、太空旅游、太空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活动。需符合《国际空间条例》《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管理办法》《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741飞机制造、3742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3743航天相关设备制造、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4023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4343航空航天器修理、5611航空旅客运输、5612航空货物运输、5621通用航空生产服务、5622观光游览航空服务、5623体育航空运动服务、5629其他通用航空服务、5631机场、5632空中交通管理、5639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科工一司〔2019〕647号）、《关于促进微小卫星有序发展和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科工一司〔2021〕466号）、《关于加强商业航天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25年7月）、《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2025年11月）、《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粤府办〔2024〕10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A.3.1 海洋生态保护

A.3.1.1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开展的活动，需符合《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 215—2017）、《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评估技术规程》（LY/T 2649—2016）、《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等六项标准（HJ 623~628—2011）、《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其中，海洋生物多样性是海洋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4863生态保护工程施工、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2自然遗迹保护管理、7713野生动物保护、7714野生植物保护、7719其他自然保护。

公布日期：2026-06-15 11:43:58 下载时间：2026-06-17 11:43:58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12月）、《国际湿地公约》（1971年2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2年12月）、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2024年1月）、《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发改农经〔2024〕798号）、《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2025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10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1.2 涉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涉海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运营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海域，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其选划、建设和保护性运营等活动，是重要海洋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的重要举措。需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7504—1998）、《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GB/T 19571—2004）、《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论证技术导则》（GB/T 25054—201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63生态保护工程施工、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7713 野生动物保护、7714 野生植物保护、7719 其他自然保护。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国务院令第830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1.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其划定和管控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试行）》（HJ 1140—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试行）》（HJ 1141—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试行）》（HJ 1142—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试行）》（HJ

1145—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试行）》（HJ 1146—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719其他自然保护。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102号）、《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2 海洋生态修复

A.3.2.1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是指为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对生态受损的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岸滩、河口、海湾和海岛等综合型生态系统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主要包括“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综合治理攻坚战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和美海岛”创建等。需符合《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第1部分：总则》（GB/T 41339.1）、《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第2部分：珊瑚礁生态修复》（GB/T 41339.2）、《海洋生态修复指南 第4部分：海草床生态修复》（GB/T 41339.4）、《红树林植被恢复技术指南》（HY/T 214）、《红树林生态修复手册》《互花米草治理区域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海滩养护与修复技术指南》（HY/T 255）、《海滩后滨沙地植被修复技术方法》（HY/T 030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32海洋环境服务、0220造林和更新、4863生态保护工程施工、4839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4月国务院令第779号）、《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2年1月）、《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自然资发〔2020〕135号）、《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2年12月）、《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4〕139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49号）、《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关于开展和美海岛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856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2.2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是指通过人工干预手段遏制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系统性生态治理活动，包括伏季休渔、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养护型海洋牧场等。

需符合《岛礁水域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技术规范》(GB/T 45058—2024)、《岛礁水域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技术规范》(SC/T 9405—2012)、《海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SC/T 9446—2023)、《海洋牧场监测技术规范》(SC/T 9112—2023)、《海洋牧场分类》(SC/T 9111—2017)、《海洋牧场基本术语》(GB/T 42779—2023)、《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2021)、《人工鱼礁投放质量评价技术规范》(SC/T 9442—2022)、《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2014)、《人工鱼礁资源养护效果评价技术规范》(SC/T 9417—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63生态保护工程施工、4839其他海洋工程建筑、0549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参考文件：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国际金融公司《生物多样性金融参考指南》《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4月国务院令第779号)、《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2年1月)、《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农渔发〔2017〕39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3 海洋环境治理

A.3.3.1 海洋陆源排污治理

海洋陆源排污治理是指对沿海水域、入海河流、陆源排污口的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综合治理活动。包括沿海城镇、海岛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沿海城镇、海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电厂温排水余热利用等，以改善入海河流水质。需符合《陆源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监测技术规程》(HY/T 076—2005)、《陆源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生态环境评价指南》(HY/T 086—2005)、《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1232—202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水污染监测系统》(HJ 353、HJ 354、HJ 355、HJ 35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32海洋环境服务、7721水污染治理、7724危险废物治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4月国务院令第779号)、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环办海洋函〔2024〕132号)、《“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海洋〔2022〕4号)、《“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22〕238号)、《“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3.2 海上排污治理

海上排污治理是指对海洋船舶、海上石油平台等排放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综合治理活动。需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国际防治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 4914—2008)、《污水海洋处置工

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32海洋环境服务、7721水污染治理、7724危险废物治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4月国务院令第779号)、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环办海洋函〔2024〕132号)、《“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海洋〔2022〕4号)、《“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22〕238号)、《“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等。

A.3.3.3 海洋倾废治理

海洋倾废治理是指对接纳废弃物的特殊海域的海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活动。需符合《海洋倾废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 30980—2014)、《海洋倾废区选划技术导则》(HY/T 12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2号)《海洋可倾废物质名录—征求意见稿2022》(生态环境部)、《海洋倾废区选划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2025》(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32海洋环境服务、7724危险废物治理。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12号)、《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4月国务院令第779号)、世界银行《蓝色经济分类(2017年)》、亚洲开发银行《绿色和蓝色债券框架(2021年)》、欧盟委员会《蓝色经济可持续性标准(2021年)》、《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环办海洋函〔2024〕132号)、《“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海洋〔2022〕4号)、《“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22〕238号)、《“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号)、《“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等。

A.3.4 海洋蓝色碳汇

A.3.4.1 蓝碳监测评估

蓝碳监测评估是指为了获取蓝色碳汇基础数据并跟踪变化趋势，对蓝碳生态系统开展碳汇相关基础调查、动态监测及能力建设的活动。具体包括：采用国土调查、遥感监测、定点观测等手段，开展蓝碳生态系统有机碳含量、面积、碳储量本底调查；建设海洋生态系统观测站、蓝碳基础数据库，研发蓝碳监测技术与模型；开展近海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跟踪蓝碳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动态变化，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对碳汇能力的提升效果。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和碳汇监测系列技术规程的通知》中印发的6个系列规程、《滨海蓝碳碳汇调查与核算技术指南》(DB44/T 2607 所有部分)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4863生态保护工程施工、7462生态资源监测、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参考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号)、《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7号)、《国际金融公

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3.4.2 蓝碳核算核查与咨询

蓝碳核算核查与咨询是指为了保障蓝色碳汇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应用可行性，基于监测数据对蓝碳项目开展核算、核查、评价、认证及专业咨询的服务。具体包括：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碳汇等各类蓝碳项目碳汇量核算；提供蓝碳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价与认证服务；建设开发蓝碳核查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研究蓝碳核算方法学、蓝碳认证标准与认证方法；开展蓝色碳汇相关技术咨询、专业培训及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评估。需符合《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增汇成效评估技术规程（试行）》《海洋碳汇核算方法》（HY/T 0349—2022）、《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CCER—14—002—V01）、《滨海蓝碳碳汇调查与核算技术指南》（DB44/T 2607 所有部分）、《广东省红树林碳普惠方法学（2023 年版）》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7245 环保咨询、7455 认证认可服务、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8391 职业技能培训。

参考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号）、《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7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3.4.3 蓝碳交易与金融服务

蓝碳交易与金融服务是指为了实现蓝碳生态价值的市场化转化，围绕蓝碳权益开展市场化交易及配套金融创新的活动。具体包括：研究蓝碳项目产权界定与配置，开发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碳汇等特色蓝碳交易产品；开展蓝碳债券、碳普惠等金融产品创新，研究蓝碳碳普惠方法学，开发蓝碳碳普惠项目；推进蓝碳交易配套政策、标准研究与试点示范。需符合《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红树林碳普惠方法学（2023 年版）》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39 其他法律服务、75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参考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号）、《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粤环发〔2022〕4号）、《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粤环函〔2023〕440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4 海洋产业配套服务

A.4.1 海洋技术服务

A.4.1.1 海洋专业技术服务

海洋专业技术服务是指为海洋资源的管理与有效利用提供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海洋环境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价格评估、海域使用后评估等服务活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评审服务以及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评估服务，海洋技术监测、检验、测试、认证、成果鉴定、标准制定活动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32 海洋环境服务、7451 检验检疫服务、7452 检测服务、7453 计量服

务、7454标准化服务、7455认证认可服务、7520知识产权服务。

参考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53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4.1.2 海洋工程技术服务

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是指与海洋工程有关的筹建、计划、造价、资金、预算、场地、招标、咨询、监理、审计等服务活动，海洋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服务，对海底工程作业的服务活动等。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481工程管理服务、7482工程监理服务、7483工程勘察活动、7484工程设计活动、7491工业设计服务、7213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425环保咨询、7475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参考文件：《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53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4.1.3 海洋科技推广与交流服务

海洋科技推广与交流服务是指将海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技术推广和转让等相关服务活动（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现代渔业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等方面的推广服务），为海洋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活动（包括海洋科技信息交流、海洋技术咨询、海洋技术孵化、海洋科技评估、海洋科技鉴定等活动），海洋科普宣传服务、海洋科普橱窗展览服务（包括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极地科普教育基地等提供的服务等），以及海洋科技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264创业指导服务、7511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7512生物技术推广服务、7513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5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7516环保技术推广服务、7519其他技术推广服务、7530科技中介服务、7590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参考文件：《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国统字〔2018〕111号）、《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53号）、《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08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4.2 海洋科研服务

A.4.2.1 海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是指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物理海洋、海洋气象、海洋物理、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学、水产科学、生物医药科学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310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30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参考文件：《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08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

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2019年2月)、《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2024年11月)。

A.4.2.2 海洋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是指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海洋化学工程、生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海洋能开发技术、环境工程、河口水利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工程装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参考文件:《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08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

A.4.2.3 海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海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是指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海洋经济学、海洋法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350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参考文件:《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08号)、《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号)、《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2019年2月)、《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

A.5 海洋低碳产品贸易与消费

A.5.1 海洋水产品贸易

A.5.1.1 海水产品批发

海水产品批发是指符合绿色生态产品、地理标志农作物有关标准,且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或省级渔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产出的海水产品,或通过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认定的海水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17渔业产品批发,5124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63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5年第4号令)、《关于促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降低流通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17〕59号)、《“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1.2 海水产品零售

海水产品零售是指符合绿色生态产品、地理标志农作物有关标准,且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或省级渔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产出的海水产品,或通过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认定的海水产品的零售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224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63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5年第4号令）、《关于促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降低流通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17〕59号）、《“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2.0版指南》《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2 绿色船舶贸易

A.5.2.1 绿色船舶贸易

绿色船舶贸易是指对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氢等能源为动力能源，或以电池提供船舶动力能源的船舶开展的各类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十四五”船舶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21〕218号）、《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3〕128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2.2 绿色船舶相关配套设备贸易

绿色船舶相关配套设备贸易是指对5.2.1中各类绿色船舶的船用发动机、船用推进器、船舶受电设备，船用螺旋桨桨叶等船用部件设备、船用配套设备，以及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的船用污染治理配套设备开展的各类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十四五”船舶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21〕218号）、《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3〕128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3 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贸易

A.5.3.1 港口装卸专用车辆批发贸易

先进港口装卸港口装卸专用车辆批发贸易是指新能源短距离牵引车、新能源集装箱自动导引车、电动（起降）车辆等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2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国家主席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订）、《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交运发〔2024〕135号）、《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交水发〔2023〕164号）、《“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国办发〔2021〕54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3.2 其他港口作业机械设备贸易

其他港口作业机械设备贸易是指港口用节能型装卸起重机械设备、连续搬运设备等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国家主席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港口法》(2018年12月修订)、《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7月)、《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交水发〔2023〕164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 海洋新能源装备贸易

A.5.4.1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贸易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贸易是指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偏航系统,5兆瓦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整机,与上述风力发电机配套的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塔筒、海上风电桩基等风力发电机零部件,以及风力发电机用发电机、风电变流器等相关电器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5电器设备批发、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贸易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贸易是指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3 海水制氢装备贸易

海水制氢装备贸易是指下述设备、产品批发贸易活动,包括:氢气压缩机,水电解制氢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碱性电解槽、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固体氧化物(SOEC)电解槽、阴离子交换膜(AEM)电解槽等),氢气提纯及液化的设备、装置,储氢、氢气加压装置、充氢等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4 海洋生物质能装备贸易

海洋生物质能装备贸易是指下述设备、产品批发贸易活动,包括:1.用于生物质原料、产品连续搬运用途的专用设备。2.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备,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设备。3.生物质热解、气化设备,生物质制氢设备,生物燃料乙醇、甲醇及配套产品联产设备,生物质柴油,生物质航空煤油,以及其他新型农林作物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装备。4.纤维素乙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生物质气化、净化工艺装备,生物质快速裂解工艺技术装备,生物质直接液化技术及成套装备,生物质脱酸、酯化、重整工艺技术装备。5.用于生物质厌氧发酵的沼气生产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2汽车级零配件批发、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5 海上光伏发电装备贸易

海上光伏发电装备贸易是指用于海上光伏发电的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太阳能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元器件，发电机设备等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5电器设备批发、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5〕34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4.6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是指应用于海洋低空经济和海上商业航空的新能源飞机、新能源直升机、新能源无人机、航空器用新能源发动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其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号）、《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粤发〔2023〕1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署岸函〔2025〕31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5 先进环保装备贸易

A.5.5.1 水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水污染防治装备贸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养殖尾水处理装备、循环利用装备，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处理设备、回用设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船载污水高效处理装备，水上洗舱站船舶化学品洗舱水预处理装备、海岛水污染等水污染防治设备、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装备贸易是指废旧渔网、水产品副产物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设备，报废船舶、退役飞机、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废旧产品拆解、分拣、破碎加工处理、利用设备，海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陆海污泥综合利用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5171农业机械批发、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参考文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5.3 噪音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噪音污染防治装备贸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吸声结构、隔声材料与隔声罩/间、各类抑振/减振材料与装置、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产品、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参考文件：《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RCEP协议（2022年生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6 海洋低碳产品消费

A.5.6.1 海洋水产品消费

海洋水产品消费是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以及自然人以最终消费为目的，购买海洋水产品的消费活动。海洋水产品的标准和范围参照本目录A.1.1和A.5.1的规定要求。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6.2 节能型渔业机械消费

节能型渔业机械消费是指购买消费的海水渔业养殖专用机械列入省级最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并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1.（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符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要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2.农机新产品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规定要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

A.5.6.3 娱乐船和运动船消费

娱乐船和运动船消费是指购买娱乐用充气快艇、娱乐用帆船、汽艇、游艇、脚踏船、轻舟（娱乐舟）、皮船、摩托快艇、赛艇、皮划艇、小艇、短桨划船等的消费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5.6.4 智能无人飞行器消费

智能无人飞行器消费是指购买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

方面的智能无人飞行器，具体包括用于海洋领域的专业用无人飞行器、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娱乐商业用无人飞行器、海上体育赛事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的消费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5.6.5 工业、特殊作业及服务机器人消费

工业、特殊作业及服务机器人消费是指购买用于海上作业、港口作业、制造作业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含搬运与上下料机器人、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与拆卸机器人、打磨与切割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等），以及用于水下、危险环境、特殊搬运、农业等领域的特殊作业机器人（含水下深水作业机器人、高温环境作业机器人、腐蚀环境作业机器人、低温环境作业机器人、极地可靠机器人、农业喷灌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的消费活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A.5.6.6 海洋专用仪器消费

海洋专用仪器消费是指购买用于气象、水文、航海等方面的导航、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的消费活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定位仪器（罗经、六分仪、八分仪、测深仪等），船用天文导航设备（航线记录装置、倾斜仪、回声测深仪等），超声波探测或探索设备（防潜仪、声纳及类似装备、其他超声波探测或探索设备），导航仪器，测距仪（光学测距仪、光电测距仪、微波测距仪、手持测距仪等），经纬仪（光学经纬仪、电子经纬仪、激光经纬仪、陀螺经纬仪等），电子速测仪（组合式电子速测仪、全站型电子速测仪、陀螺电子速测仪等），水准仪（水准器水准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数字水准仪、激光水准仪等），空间扫描测量仪（激光跟踪测量仪、三维激光扫描测量仪、断面扫描测量仪等），航摄影（数字航摄影、机载激光扫描仪、机载SAR等），测绘用无人飞行器系统（通过无人飞行器搭载遥感传感器及辅助设备，完成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测深仪（回声测深仪），浅地层剖面仪（利用声波探测水底以下浅地层剖面结构的仪器），气象专用测温仪器及温度传感器，气象专用测湿仪器及湿度传感器，水文仪器（自动记录水位计、三用电导仪、旋杯式流速仪、旋桨式流速仪、涌浪或潮汐观测仪器、水动态测量仪、温度测量仪器、深度测量仪器、海冰测量仪器、多参数综合测量仪器等），遥感试验观测关键设备和仪器，海洋水文气象岸基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海上平台基观测台站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船用水文气象观测传感器、设备与系统，水文、气象与水质观测浮标，潜标、海床基、移动观测平台（AUV、ROV、滑翔器等），海洋水文观测仪器，海洋测风设备，海缆故障检测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无。

参考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附录 B
(资料性)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1.1	0111	0411、0541、 0549	海洋牧场	基于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理念的新型深海养殖模式，通过科学规划与人工干预构建生物栖息环境，采用生态养殖技术，兼顾渔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	深蓝	5.1.16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无
1.1.2	0121、 0122	0421	海洋捕捞	利用渔船等在海洋获取水生生物资源，涵盖全链条。作为海洋经济重要部分，它通过科学管理等，依托政策工具、生态技术，平衡效益与生态，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深蓝	5.1.2 种质资源保护	无	无
1.1.3	0131、 0330	0541、0549	海水鱼苗 鱼种培育	在特定环境培育鱼苗鱼种的全流程活动。核心是通过技术突破降污染、提存活与品质。采用现代繁育技术、环保饲料，结合生态养殖模式，注重病害防控，推动渔业可持续利用	深蓝	5.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无	无
1.2.1	0211	0111、0112、 0113、0119、 0121、0122、 0131、0141、 0142、0143、 0151、0152、 0153、0154、 0159、0190	涉海农作物种植	核心在于耐盐碱品种选育、生态化管理和政策配套。如谷物、小麦、玉米、豆类、油料以及其他农作物。金融支持应聚焦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升级及产业链延伸；鼓励耐盐品种选育、节水灌溉技术和复合生态种养模式的创新；推动产品深加工（如保健食品、生物能源）和市场品牌建设；推动“蓝色粮仓”可持续发展	深蓝	5.1.1 现代化育种育苗 5.1.3 绿色农业生产	E2.3 生活和农 业生物质废物 堆肥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2.2	0221	0220、0231、 0519、0521、 0522、0523	涉海林木 种植和管 护	在沿海滩涂、盐碱地、沙质或泥质海岸等环境中，能够耐受盐碱、海风、潮汐等特殊条件，并起到防护作用的林木。种植和管护的核心在于通过科学、规范和严格的养护管理措施，保障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的健康与稳定，从而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金融支持包括林木种植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为沿海滩涂林木提供的防火服务以及对沿海滩涂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应重点关注其技术含量、对既定标准的符合度以及对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的支撑作用	深蓝	5.1.1现代化育种育苗 5.1.3绿色农业生产 5.1.2种质资源保护 5.1.9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 5.1.10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A1.1造林 A1.2森林恢复， 包括极端事件 后的造林和天 然林的再生 A1.3森林管理 A1.4森林保护	E.2对淡水、海洋和沿海 生态系统进行保护、改 善和修复 E.4新的修复技术，例如 使用可降解马铃薯淀粉 的人工珊瑚礁栖息地修 复结构、红树林和海草 种植以及珊瑚礁修复项 目 E.8有助于识别和预防非 法海洋野生动植物（包 括珊瑚）贸易的系统、 技术和测量手段
1.3.1	0310	1361	海洋水产 品冷冻加 工	通过新技术和合理的管理方式给海洋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植物进行可追溯的冷冻加工活动以保证减少加工过程中的食物浪费，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等	深蓝	5.1.3绿色农业生产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 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 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1.3.2	0321、 0322	1362	海洋鱼糜 制品及水 产品干腌 制加工	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先进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和溯源用于海产品制造鱼糜制品和干腌制品的活动	深蓝	5.1.3绿色农业生产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 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 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1.3.3	0330	1321、1329	海洋水产 饲料制造	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鱼、虾、贝等海洋水产品生 产饲料的加工活动	深蓝	5.1.3绿色农业生产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洋 生物技术及化学 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3.4	0340	1452	海洋水产 品罐头制 造	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海洋水产品的硬包装和软包 装罐头制造活动	深蓝	5.1.3绿色农业生产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1.3.5	0350	1369	海水珍珠 加工	采用“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模式，包括提取珍珠 蛋白肽、牛磺酸等高附加值生物活性物质，用于 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领域；将贝壳粉碎加工 成贝壳粉，用于饲料添加剂、土壤改良剂；残次 珍珠可以磨成珍珠粉，用于化妆品和保健品原料	浅蓝	无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1.3.6	0360	1363	海洋鱼油 提取及制 品制造	通过可持续的方式从海洋鱼类或鱼肝中提取油 脂，并生产产品的活动，其中，不包括海洋鱼油 保健品制造。在此过程中，要避免使用濒危鱼类， 转向捕捞配额充足的小型鱼类和加工副产物，以 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	深蓝	5.1.3绿色农业生产	R1 艺术、娱乐 和休闲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1.4.1	0411	0712、1120	海洋石油 开采	对海洋中蕴藏的石油进行开采的活动（包括勘探、 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含 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 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 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深蓝	1.5.1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无	无
1.4.2	0412	0722、1120	海洋天然 气开采	对海洋中蕴藏的天然气进行开采的活动（包括勘 探、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 含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 术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 态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浅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4.3	0413	0722	天然气水 合物开采	从海洋深处地层中提取固态形式的天然气水合物的开采活动（包括勘探、试钻、平台安装等服务）。在上述活动中，包含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改造等内容，使开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尽可能地减少	深蓝	2.5.5新污染物治理	无	无
1.5.1	0610	1030	海水制盐	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水）为原料，经日晒、浓缩、结晶生产海盐的活动。海水制盐的核心方法包括传统盐田日晒法、现代电渗析法及冷冻法	浅蓝	无	无	无
1.5.2	0620	1494	海盐加工	以海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最终产品包括精制盐、加碘盐、调味盐、强化营养盐等	浅蓝	无	无	无
1.6.1	0711、 0712、 0713	3731、3732、 3733	海洋船舶 制造	以钢质、铝质等金属为主要材料，或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建造海洋船舶、海 上游艇或赛艇、帆船、汽艇、钓鱼船等用于海上 娱乐运动的船只的活动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	C3.2 低碳运输 船舶的制造	C6 船舶航运中的海洋噪 声污染减排技术、测量 及设备
1.6.2	0721、 0722、 0723	3735、3736、 4342	海洋船舶 改装拆除 与修理	对海洋船舶的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进行改 装、拆除、修理的生产活动，涵盖船舶全生命周 期中的适应性改造、退役处置及维护保养三大类 活动	深蓝	1.3.6 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E5.6 报废产品 的去污和拆解	C7 船舶回收和/或再利 用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6.3	0731、 0732、 0733、 0734、 0735	3734、3412、 3413、3453、 3432、3434、 3411、3461、 3462、3464、 3466、3591、 4021、3922、 3940、4023、 3871、3872、 3891	海洋船舶 配套设备 制造	对海洋船舶的船用主机及配件、甲板机械、舱室机械、无线电通讯设备等的生产活动，涵盖动力系统、甲板机械、导航通信、通用机械等多个领域	深蓝	1.2.2绿色船舶制造	无	C1电动船舶、风力驱动船舶以及使用低排放氢基燃料（包括燃料电池船舶）的船舶，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例如充电设施（包括可再生岸电和/或可再生海上充电点）和低排放氢基燃料的储存及加注设施
1.6.4	0740	3739	海洋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用于海洋和港口的各种航标器材的制造活动，主要涵盖导航助航设备、安全警示装置、海洋监测设施等领域	浅蓝	无	无	无
1.7.1	0911、 0912、 0913、 0919	2611、2612、 2613、2619	海盐化工	以海盐为原料生产盐酸、氯磺酸、氯化酸、溴酸等产品的活动；以海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烧碱的活动；以海盐为原料生产氯化物及其盐等产品（包括氯化物、氯酸盐、高氯酸盐、亚氯酸盐、次氯酸盐等）的活动；以海盐为原料生产其他盐化工产品的活动	深蓝	2.1.8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2.5.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3.2.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3.2.7废气回收利用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7.2	0921、 0922	2511、2614、 2619、2651、 2652、2653	海洋石油 化工	从海洋石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 的生产活动；以海洋石油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 生产化工产品活动，产品主要包括基础化工产品 及合成化工产品原料(基础化工产品包括无环 烃、环烃、芳香烃、无环烃饱和氯化衍生物、无 环烃不饱和氯化衍生物、无环醇及其衍生物、芳 香烃氯化衍生物、环醇、酚及酚醇衍生物、羧酸 及其衍生物、醛、酮、醚、醚醇、醚醇等产品； 合成化工产品原料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合成树脂、 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等	浅蓝	无	无	无
1.7.3	0931、 0932、 0939	2613、1495、 1499、2613	海藻化工	以海藻为原料提取溴化物及溴氧化物、溴酸盐及 过溴酸盐等产品的细分活动领域；以海藻为原料 提取碘化物、碘酸盐等产品的细分活动领域；以 海藻为原料生产其他未列明的海藻化工产品细分 活动领域，如琼胶、卡拉胶、甘露醇等的生产 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1.7.4	0990	2613	海洋甲壳 类等其他 海洋化工	以海洋甲壳类生物(如虾、蟹等)及其他海洋生 物资源为核心原料，通过生物提取、化学改性等 技术手段，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的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8.1	1433、 1434、 1435	5910、5442、 5920、5930、 5941、5942、 5949、5951、 5952、5959、 5960、5990、 7020	沿海港口 装卸、搬 运、仓储 与物业管 理	在沿海港口区域内，为运输的货物和往来的船舶提供装卸、水平搬运、堆存保管等核心物流管理服务，并对港口基础设施及物业提供维护、经营和管理 的综合性活动。其核心作业体系包括传统人力机械协同模式与现代化智能模式。其中，自动化智能模式正成为主流升级方向，通过岸桥装卸、水平运输、堆场仓储三大系统实现，这一模式通过电气化改造、清洁能源应用与智能调度，显著降低能耗与排放，并减少对港口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绿色港口建设的核心实践	深蓝	1.2.5 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制 造 2.5.9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6.2.12 绿色港口和航道 6.3.3 绿色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 设和运营	F2.2 支持低碳 水运的基础设 施	C1.电动船舶、风力驱动 船舶以及使用低排放氢 基燃料（包括燃料电池 船舶）的船舶，以及相 关的配套设施 C4.港口和船舶产生的所 有黑水和灰水的非化学 水处理设备和设施 C9.港口和码头的固体废 物及其他废物接收设施
1.8.2	1440	5710	海底管道 运输	通过铺设于海底的密闭管道系统，持续、安全地 输送气体、液体等介质（如石油、天然气、淡水） 的现代化运输方式。海底管道运输作为蓝色金融 支持项目，需符合以下范畴：一是海洋清洁运输 类别，通过密闭管道替代高排放传统方式，直接 降低海洋污染风险；二是海洋生态友好型基础设 施，凭借材料与智能监控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海 洋生态环境的干预；三是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支撑低碳能源稳定输送，助力海洋经济绿色转型； 四是具备长期减碳与防污染效益，运营过程持续 贡献于海洋环境保护目标	深蓝	2.2.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2.4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	无	A6.开发、更换、修复输 水和配水系统（例如管 道和网络） C8.有助于改进石油（燃 料）泄漏预防、风险防 护和回收设施的系 统、技术和测量手段
1.9.1	1511、 1512、 1513	7850、7861、 7715	海洋游览 服务	在沿海特定场所，以海洋相关内容为核心为游客 提供观赏等服务的活动。涵盖多类项目，通过技 术升级与管理优化，如数字化手段、智能监测等， 实现绿色转型，推动节能减排	深蓝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5.1.12 森林游憩和康养	I1 食宿服务活 动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9.2	1521、 1522、 1523、 1524	9090、9020、 8930、9030、 5511、6210、 6190	海洋旅游 娱乐服务	在沿海场所，以海洋为载体提供休闲等服务，涵 盖水上运动、海上休闲等项目。通过推广清洁能 源设备、用环保材料建设设施、优化游客流量等 实现绿色转型，还融入科普元素	深蓝	2.2.6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5.8 交通车船污染治理 5.1.7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5.2.2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性 运营	I1 食宿服务活 动	无
				以海洋为载体，整合自然与人文资源，提供观光、 娱乐等文化旅游服务。它挖掘海洋文化底蕴，融 合自然与人文，涵盖自然观光与人文体验，对应 服务活动含博物馆服务等，向社会公众宣传“合 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文化 传承”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经济、社会 与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	深蓝	5.1.7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5.1.12森林游憩和康养	F4建造 R 艺术、娱乐 和休闲	无
1.10.1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4840、4831、 4832、4874、 4819、5021	海上工程 建筑	从事海洋矿产、油气、海洋能等资源勘探开发及 其附属工程的建筑施工活动，以及海水养殖、跨 海桥梁、海岸防护建筑物施工等专业化建筑服务， 具有技术进步、污染降低、环保效益提升的活动， 属于海洋经济与建筑工程交叉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批相关项目时，务必确保从选址、环评到 设计、施工、检验的各环节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 法规和标准要求	深蓝	4.2.7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 营	D1.4 海洋能发 电 F2.2 支持低碳 水运的基础设 施 F2.4 电气化轨 道交通运输基 础设施 F5.2 现有建筑 的改建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1.10.2	1121、 1122、 1123、 1124	4833、4834、 4839	海底工程 建筑	从事海底隧道、海底电缆光缆、海底管道、海底仓库等海洋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活动，属于海洋经济与建筑工程交叉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准入和运营建立在规划合规、技术过硬、生态友好、安全至上的基础之上。在进行投融资支持时，应重点审核项目在选址审批、技术方案认证（尤其是施工工法的适应性）、抗震防水等专项设计以及运营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完备性	深蓝	6.3.3绿色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和运营	F2.4电气轨道运输基础设施	无
				在港口及航运设施、海洋娱乐设施与景观、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船舶船坞、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海等工程建筑活动中，具有技术进步、污染降低、环保效益提升的活动。包括生态友好型港口与防波堤建设、生态化海堤与岸线修复、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	深蓝	6.2.12绿色港口和航道 6.4.4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6.4.6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及规范化建设 6.4.7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和运营	F2.2支持低碳水运的基础设施 E4.3城市污水处理 E4.4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 (SUDS)	A3排水系统、防洪系统以及其他适应性和抗性基础设施 A4新建、扩建、修复或改造可持续供水（例如取水和处理）基础设施
1.10.3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9	4823、4839、 4910、4920、 4999	近岸工程 建筑	在海岸带及水下100米以浅区域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主要针对海滨砂矿等松散沉积层中的矿产资源。这类矿产涵盖石英砂、金红石、锆石、独居石、锡砂、砂金等矿种，广泛应用于建筑、半导体、航空航天等产业。开采过程需确保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深蓝	3.2.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1.2	0521、 0522、 0523、 0524、 0525、 0526、 0529	1020、0810、 0820、0890、 0913、0914、 0932、1200	深海矿业 开采	在海底岩层开采化学矿、铁矿、锡矿、多金属硫化物和多金属软泥、多金属结核、大洋富钴结壳矿等生产活动。这些资源不仅种类丰富，更是未来绿色能源、高科技产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物质保障。开采前须依法取得采矿权与海域使用权，并完成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海洋主管部门核准；严禁在重要经济生物的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开采活动。必须编制专门的开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开采作业需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必须配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悬浮扩散污染海洋环境	深蓝	3.2.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5.3.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	E3.3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	无
				在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包括可燃冰）地球物理勘探、钻采、储运等方面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以及专业修理活动。包括海洋油气物探装备、海洋油气钻采装备、海洋油气储运装备制造、其他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制造，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修理	浅蓝	无	无	无
2.2.1	0821、 0822、 0823、 0824、 0829	3737、3592、 3512、3513、 4011、3332、 4330	海洋油气 资源勘探 开发设备 制造及修 理	在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储运等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及其配套的专业修理活动。包括海洋开采中用到的采掘、凿岩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以及地质勘探（勘探）专用设备。通过高精度制造与集成技术，满足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需求，同时涵盖相关设备的检测、维修与保养，保障装备的安全高效运行	浅蓝	无	无	无
2.2.2	0811、 0812	3737、3511、 3592、4330	海洋矿产 资源勘探 开发设备 制造及修 理	在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储运等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及其配套的专业修理活动。包括海洋开采中用到的采掘、凿岩设备，矿物破碎、粉磨设备，矿物筛分、洗选设备，矿用牵引车及矿车等产品及其专用配套件以及地质勘探（勘探）专用设备。通过高精度制造与集成技术，满足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需求，同时涵盖相关设备的检测、维修与保养，保障装备的安全高效运行	浅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2.3	0831、 0832、 0833、 0839	3737、3415、 3419、3451、 3811、3824、 4011、4016、 4028、4320、 4350	海洋风能 与可再生 能源开发 利用装备 制造及修 理	海洋风能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括指海洋风能、潮汐能、温差能、波浪能等发电设备及原动设备、发电机组轴承、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和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力器件等，以及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自动控制装置、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	深蓝	4.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无	无
				用于海水淡化的专用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括反渗透膜、能量回收装置、蒸汽喷射泵、海水冷却塔、热交换设备等和海水淡化用的自动控制装置、仪器仪表、电子器件、管、型材及相关零件等	深蓝	3.1.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无	无
2.2.4	0841、 0842、 0843、 0844、 0849	3737、3463、 4011、4016、 2922、3441、 3443、3444、 4011、4360	海水淡化 与综合利用 装备制造 及修理	用于深海养殖活动、海洋生物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装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活动。包含深海养殖网箱、自动化投饵设备、海洋生物捕捞机械、生物资源加工设备等。通过先进制造工艺，满足海洋生物养殖、捕捞、加工等环节需求，同时涵盖相关设备的修理维护，保障装备稳定运行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1.5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4.1.7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C4.2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无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C3.2.2 低碳船舶制造（海洋和沿海水运）	C.运输与航运
2.2.5	0851、 0852、 0859	3737、4320	海洋生物 资源利用 装备制造 及修理	用于采集海洋信息的装备与专用仪器设备制造。涵盖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海洋浮标、海洋潜标、雷达等大型装备，以及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通过精密制造技术，为海洋环境监测、资源勘探等提供硬件支撑，不含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制造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C3.2.2 低碳船舶制造（海洋和沿海水运）	C.运输与航运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C3.2.2 低碳船舶制造（海洋和沿海水运）	C.运输与航运
2.2.6	0861、 0862、 0869	3731、3737、 3734、3739、 3940、3973、 3983、4014、 4023	海洋信息 装备制造 及修理	用于采集海洋信息的装备与专用仪器设备制造。涵盖海洋调查船、海洋台站、海洋浮标、海洋潜标、雷达等大型装备，以及数据采集设备的核心传感器件、元器件、专用仪器仪表等。通过精密制造技术，为海洋环境监测、资源勘探等提供硬件支撑，不含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制造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C3.2.2 低碳船舶制造（海洋和沿海水运）	C.运输与航运
					深蓝	1.1.11 节能农资制造 1.2.2 绿色船舶制造（不含造船厂建设）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	C3.2.2 低碳船舶制造（海洋和沿海水运）	C.运输与航运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对比
2.2.7	0871、0872、0873、0879、0890	3424、3431、3434、3737、3492、379、3511、3516、3599	海洋工程通用装备制造及修理	水下建筑工程设备、水上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工程运载作业平台及水下作业装备的制造活动。通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技术，打造深海铺管设备、专用起重机械、浮式栈桥、海洋浮动结构体、浮式装置、深海潜水器、水下机械手等装备，满足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	深蓝	1.1.12 节能采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2.4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制造 1.2.5 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装备制造 2.1.12 低（无）污染排放装备制造 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3.1.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4.1.5 核电装备制造 4.1.7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4.1.9 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装备制造	C2.9 海洋能利用设备制造	无
	2.3.1	1012、1014、1015	海洋药物制造	利用生物技术、化学技术，生产海洋来源的生物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等药品及制剂的活动。通过对海洋生物活性成分的提取、合成与研发，结合先进制药工艺，生产用于疾病预防、治疗、诊断的海洋药物，为人类健康提供特色医药产品	深蓝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与替代使用 2.5.5 新污染物治理 5.1.15 绿色渔业	无	B. 海洋友好型产品、海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业）
2.3.2	1022、1031	1491、1492、1459、1363、1499	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	利用生物技术、化学技术，生产含海洋生物活性成分的功能性食品的活动。从海洋生物中提取有益物质，经科学配方与食品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特定营养、保健功能的食品，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	深蓝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5.1.15 绿色渔业	无	B. 海洋友好型产品、海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业）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3.3	1031、 1032	1469、2661、 2662、2625、 2632、2682、 2619、2710、 2761、2770、 2831、2832	海洋生物 制品制造	利用生物技术制造海洋来源的酶制剂、农用生物 制品、医用功能材料等生物制品的活动。以海洋 生物为原料，经发酵、提取、合成等生物技术手 段，生产各类具有催化、农用、医用、材料等功 能的生物制品，推动多领域应用发展	深蓝	1.1.18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2.1.8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 与替代使用 2.2.3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2.2.4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 2.5.5新污染物治理 2.5.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3.2.4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3.2.6垃圾资源化利用 4.2.8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5.1.15绿色渔业 5.3.2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无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 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 品)
2.4.1	1211、 1212、 1213	4415	海上风力 发电	包括将海上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全过程，以及风电 场功率预测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风电机组在线 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管理与运维服务等生产活 动。通过在海上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捕捉风能并 转化为清洁电能，同时借助先进系统对风电场及 机组进行高效管理与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深蓝	4.1.1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4.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C2.1 智能电 网 产品和装 备制 造 (除电 池外) C2.3 风 力发 电 机 组制 造	E10.海上风力发电设施， 例如不会损害海洋生态 系统的风电场，具备诸 如为某些海洋物种幼体 提供庇护的渔业保护区、 大量人工鱼礁等元素以 及其他促进海洋生物多 样性的措施
2.4.2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4419	海洋能发 电	将以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 等形式蕴含在海水中的可再生能源，转化为电能 的生产活动，为沿海地区乃至更广泛区域提供清 洁能源，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助力全球 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深蓝	4.1.7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C2.1 智能电 网 产品和装 备制 造 (除电 池外) C2.9 海 洋能利 用设备 制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对比
2.4.3	1329	2619、2666	海水制氢	包括海水预处理（去除海水杂质）以及氢气生产、提纯、存储、运输等一系列生产活动。以海水为原料，通过特定工艺获取氢气这一清洁能源，解决氢气制取过程中的原料来源问题，同时配套完善氢气后续处理环节，确保氢气能够安全、高效地应用于能源领域	深蓝	4.1.9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 4.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制造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C2.1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除电池外） C2.10制氢	无
2.4.4	1229	4417、2614、2619、2625、2632	海洋生物能利用	利用海洋藻类、微生物等生物质资源进行能源生产的活动，如通过藻类养殖获取生物燃料，或利用海洋微生物发酵产生沼气等。挖掘海洋丰富的生物质资源潜力，将其转化为可利用的能源形式，既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又减少对环境的压力	深蓝	4.1.3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4.2.3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C2.1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除电池外） C2.5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制造	无
2.4.5	1290	4416、7499	海上光伏发电	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新型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分为桩基固定式和漂浮式。在海面部署光伏组件，借助海面开阔、日照长、辐射高的特性，提升发电效率。涵盖光伏设备的安装与发电过程，还包括配套的监测、运维服务，以保障光伏电站在复杂海洋环境下稳定运行，减少对陆地土地资源的占用，缓解土地使用冲突，实现与海洋生态的和谐共生	深蓝	4.1.2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 4.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C2.1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除电池外） C2.4太阳能发电设备生产	无
2.4.6	1229	3411、4414	海上模块化小型压水堆	模块化小型压水堆与船舶工程结合的创新成果，以紧凑型小型压水堆等技术为核心，为海洋石油开采、偏远岛屿等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能源供应，同时可为海水淡化等提供动力支持。其建设涵盖反应堆设计、浮动平台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在运行过程中注重安全管理与维护，确保在复杂海洋环境下长期可靠运行，缓解海洋能源供给矛盾	深蓝	4.1.5核电装备制造 4.2.5核电站及核能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3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 济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5.1	1311、 1312	4630	海水淡化	利用海水淡化技术脱除海水中的盐分，将海水处 理为工业专用水、居民生活用水的生产活动，达 到可以使用的淡水标准。主要包括海水淡化处理 厂海水淡化处理、海洋船舶海水淡化处理等活动	深蓝	3.2.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7.5.2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8.4.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 备贸易 8.7.1绿色认证产品批发		A5.可持续的海水淡化厂 不会造成碳锁定且排放 量不高，采用高效低影 响的技术，例如膜技术 系统，有助于保护地下 水资源和湿地，促进减 少对不可持续水源的开 采，并避免环境受到高 盐度污染（例如符合ISO 标准23446）
2.5.2	1321、 1322、 1323、 1329	4411、4414、 7722、4690、 0513	海水直接 利用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火力发电、核 力发电等工业用水、工业废气污染治理的海水利 用活动，如核电厂、化工厂、钢铁厂等利用海水 冷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活动， 以及直接替代淡水作为大生活用海水利用的活 动，如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此外，还包括利 用海水灌溉耐碱农作物的农业用海水活动及海冰 水利用、海水、卤水梯级利用等其他水的处理、 利用与分配	深蓝	3.2.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7.5.2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8.4.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 备贸易 8.7.1 绿色认证产品批发		A5.可持续的海水淡化厂 不会造成碳锁定且排放 量不高，采用高效低影 响的技术，例如膜技术 系统，有助于保护地下 水资源和湿地，促进减 少对不可持续水源的开 采，并避免环境受到高 盐度污染（例如符合ISO 标准23446）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5.3	1331、 1339、 1390	2619、4690	海水化学 资源利用	从海水中提取各种化学元素，如溴素、钾、镁、 锂、铀、重水等，不包括以海盐为原料生产盐化 工产品，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 用的生产活动	深蓝	3.2.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7.5.2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8.4.2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 备贸易 8.7.1绿色认证产品批发	无	A5.可持续的海水淡化厂 不会造成碳锁定且排放 量不高，采用高效低影 响的技术，例如膜技术 系统，有助于保护地下 水资源和湿地，促进减 少对不可持续水源的开 采，并避免环境受到高 盐度污染（例如符合ISO 标准23446）
2.6.1	2111、 2112、 2113	7420、7431、 7432、7439、 7461、7462、 6571	海洋信息 采集服务	通过卫星观测、航空遥感、海洋调查、雷达无线 电波等各种手段采集各类海洋信息，包括海洋环 境数据和基础地理数据，水上、水下以及海岸带 周边活动目标信息，以及大洋数据、极地数据、 海洋经济、海洋预警监测、海洋权益维护、海域 海岛等业务专题信息的生产服务活动，包括海洋 环境信息采集、海洋目标信息采集和海洋专题信 息采集服务	深蓝	6.4.9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 运营 7.3.5企业环境监测 7.3.6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 预警 7.4.7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无	D.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2.6.2	2121、 2122、 2123	6331、6339、 6311、7439、 6312、6319、 7439	海洋通信 传输服务	通过通信卫星和 underwater 设施等多种手段搭建海 洋通信网络，提供支持深远海广域无线通信 在内的语音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 服务，包括海洋卫星传输服务、水下通信与导航 服务和海洋移动通信与组网传输服务	浅蓝	无	无	D.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对比
2.6.3	2131、 2132	6550	海洋信息处理与存储	包括海洋信息处理和海洋数据存储管理。供应方向需求方提供的海洋信息和数据的数字化提取、存储编辑、解析整理、质量控制和标准化、挖掘分析、计算等加工处理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以及为完成上述过程而生产或提供的工具、软件、接口或人工服务，以及为海洋环境、海洋测绘地理、海洋专题等各类海洋数据和产品提供汇总、分类、编码、存储、索引、查询、备份等存储管理服务（包括海洋数据库存储模型构建和管理，以及与海洋数据库相关的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的活动。其中，数据中心电能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2级能效水平	浅蓝	无	无	D.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包括海洋信息技术研发、海洋软件开发和海洋系统集成。海洋信息技术研发：指虚拟仿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应用，以及海洋模式模型开发的活动。 海洋软件开发：指为海洋生产、管理提供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制、分析、测试、运行维护（包括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其他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服务。 海洋系统集成：指基于海洋生产、管理等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无线网络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并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	深蓝	7.2.7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管理 6.1.7建筑工程智能建造 7.3.4污染源监测 7.4.6环境影响评价	无	D.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2.6.4	2141、 2142、 2143	6431、6433、 6434、6439、 6450、6511、 6512、6513、 6519、6531	海洋信息系统开发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6.5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9	7420、7431、 7432、6571、 7441、7449、 6421、6429、 6560、7530、 8831、8832、 8610、8621、 8622、8623、 8624、8625、 8626、8629	海洋信息 共享应用 服务	为满足用户需求，开展的海洋环境信息服务（利用海洋温度、盐度、海流、气压、气温、风、海面水温、水位等海洋环境数据及其产品提供的信息资源）、海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以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进行海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应用）、海洋专题应用信息服务（为海洋生产、管理提供海洋预报、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经济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海洋信息咨询（利用各种信息处理技术，对各类海洋信息开展搜集、加工、整理、分析、传递，提供解决海洋相关问题的方案、策略、建议、规划或措施）、海洋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以及海洋新闻和出版服务等信息共享应用服务活动	深蓝	2.3.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6.4.6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及规范化建设	无	D.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产业污水处理所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如水处理药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防垢剂等，以及水处理材料：填料、生物滤池用滤料等）的制造活动	深蓝	2.1.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2.1.8 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 与替代使用 2.1.9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 2.3.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交叉)	C1.1 有机基础 化学品制造	B.海洋友好型产品、海 洋生物技术及化学产品 (包括适应循环经济的产品)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以及用于输送石油、天然气及其他流体产品的海底管道等材料的制造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2.7.3	2571、 2572、 2573、 2574、 2579	2641、2646	海洋防护 材料制造	在海港工程中防止海水入侵的材料、涂在物体表面用来保护物体不受腐蚀的涂料、防止海洋微生物附着等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制造活动	深蓝	1.1.1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7.4	2581、 2582、 2583、 2584、 2589	3130、3240、 3091	船舶及海 洋工程装 备材料制 造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钢材（包括大线能量焊接船板、高强度特厚板、LNG船用殷瓦钢、厚规格止裂船板、液化石油气船用镍系低温钢、LNG储罐用高锰钢、化学品船用双相不锈钢板、大规格船用球扁钢、豪华邮轮用薄板、油轮货油舱用耐蚀钢、极地破冰船用钢等一系列高性能造船用钢品种）的制造活动，以及自升式平台齿条钢特厚板、张力腿平台（TLP）筋腱用钢、不预热焊接平台用钢、大线能量焊接用高强度钢板、深海管线钢等海洋工程装备用钢品种）制造，铝合金制造（包括船体结构铝合金、舾装铝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芳纶纤维和玻璃纤维等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用复合材料），以及专用钛合金制造等生产活动	浅蓝	无	C1.2钢铁制造	无
				深海传感器特种材料、用于深海探测的轻型高强度陶瓷深海探测材料、用于水听器或水听阵列的特种橡胶制品、用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空心钻钢材、用于海底的具有特殊性能的钢缆等特殊用途材料的制造活动	深蓝	1.1.18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无	无
2.7.5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9	3983、3073、 2919、3130、 3042、3062、 3251、3252、 3259、3311、 3340、3391、 3392、3393	海洋特殊 用途材料 制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2.8.1	0861、 0734、 2111、 2834	3749、3940、 3963、3964、 4023、7441、 5621、5622、 5623、5629	海洋低空 经济	以民用有人驾驶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低空空域内用于海域、海岛等方面的各类飞行活动，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飞行活动相关的射带航空器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主要应用于涉海领域的农林牧渔、医疗卫生、应急消防、巡查巡检、测绘勘探、文化传媒、行政执法、海上风电、海上油气、海（水）上搜救、海洋监测等领域的通用航空和低空产业	深蓝	1.2.4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制造 3.2.5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6.3.1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 园区建设和运营 8.2.4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	无	无
2.8.2	0859、 0861、 0734、 2111、 2834	3737、3741、 3742、3743、 3744、3749、 4023、4343、 5611、5612、 5621、5622、 5623、5629、 5631、5632、 5639	海上商业 航天	利用商业模式运营的具备海上发射能力的航天活动，以市场化方式提供航天产品和服务，涵盖运载火箭、卫星制造、运营及应用、地面设备制造、发射服务、太空旅游、太空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活动	深蓝	1.2.4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制造 2.1.8无毒无害原料、产品生产 与替代使用 3.2.5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6.2.2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 6.3.1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 园区建设和运营 8.2.4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	无	无
3.1.1	2211、 2212	4839、4863、 7711、7712、 7713、7714、 7719	海洋生物 多样性保 护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开展的活动，需符合《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 215—2017）、《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评估技术规程》（LY/T 2649—2016）、《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等六项标准（HJ 623 ~ 628—2011）、《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其中，海洋生物多样性是海洋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	深蓝	5.2.1生物多样性保护	R 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E1.对水体和海洋生物进行实地识别、提取和检测，以拓展对水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认识，并保护这些生态系统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3.1.2	2213	4863、4839、 7711、7712、 7713、7714、 7719	涉海自然 保护地建 设和保护 性运营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海域，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其选划、建设和保护运营等活动，是重要海洋自然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的重要举措。需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范》(GB/T 20416)、《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7504—1998)、《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技术规范》(GB/T 19571—2004)、《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论证技术导则》(GB/T 25054—2010)等相关标准要求	深蓝	5.2.2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R 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E6. 基于关键沿海生态系统的适应性活动，包括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E7. 海洋保护区（MPA）及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OECEM）的设立、扩大和管理，以保护沿海地区和恢复海洋栖息地 E9. 保护、改善和恢复自然水文和泥沙流动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 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3.1.3	2213	7719	生态保护 红线划定 和管控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其划定和管控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基础调查（试行）》（HJ 1140—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试行）》（HJ 1141—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试行）》（HJ 1142—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试行）》（HJ 1145—2020）、《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试行）》（HJ 1146—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深蓝	5.2.8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R 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3.2.1	2221、 2222、 2229	0220、7432、 4863、4839	海洋生态系统、海岸带和 海岛生态修复	为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受损的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岸滩、河口、海湾和海岛等综合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海洋生态廊道、海洋渔业资源等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	深蓝	5.2.8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5.2.9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5.2.10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5.2.13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N1.1湿地恢复 R1.1.1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E2.对淡水、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保护、改善和修复，最好采取生态系统管理的方法，包括支持适合公私投资的新治理结构。这些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湿地、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和潮间带沼泽 E4.新的修复技术，例如使用可降解马铃薯淀粉的人工珊瑚礁栖息地修复结构、红树林和海草种植以及珊瑚礁修复项目 E6.基于关键沿海生态系统的适应性活动，包括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3.2.2	2221、 2222、 2229	4863、4839、 0549	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通过人工干预手段遏制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系统性的生态治理活动，包括伏季休渔、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养护型海洋牧场等	深蓝	5.2.13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	N1.1湿地恢复 R1.1.1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3.3.1	2231	7432、7721、 7724	海洋陆源 排污治理	对沿海水域、入海河流、陆源排污口的污染物及 危险废物的综合治理活动。包括沿海城镇、海岛 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沿海城镇、海岛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沿海农业农村污 染治理，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电厂温排水余 热利用等，以改善入海河流水质	深蓝	2.3.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2.5.9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无	C3.港口和码头的固体废 物及其他废物接收设施， 用于收集和处理垃圾及 废弃物 C4.港口和船舶产生的所 有黑水和灰水的非化学 水处理设备和设施（如 膜生物反应器和紫外线 辐射设备）
3.3.2	2232	7432、7721、 7724	海上排污 治理	对海洋船舶、海上石油平台等排放污染物及危险 废物的综合治理活动	深蓝	2.5.8交通车船污染治理 2.5.9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无	C.运输与航运 D3.压载水处理和船舶应 符合《国际船舶压载水 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 约》(BWM 公约)的要 求，以避免外来入侵物 种的传播（例如，ISO 标 准11711） E4.港口和船舶产生的所 有黑水和灰水的非化学 水处理设备和设施（如 膜生物反应器和紫外线 辐射设备） E5.船舶压载水处理
3.3.3	2233	7432、7724	海洋倾废 治理	对接纳废弃物的特殊海域的海水进行处理、处置 的活动	深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3.4.1	2111、 2211、 2221	4863、7462、 7499、7711	蓝碳监测 评估	对蓝碳生态系统开展碳汇相关基础调查、动态监测及能力建设的活动。包括：采用国土调查、遥感监测、定点观测等手段，开展蓝碳生态系统有机碳含量、面积、碳储量本底调查；建设海洋生态系统观测站、蓝碳基础数据库，研发蓝碳监测技术与模型；开展近海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跟踪蓝碳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功能动态变化，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对碳汇能力的提升效果	深蓝	7.3.7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	J1.1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E6.基于关键沿海生态系统的适应性活动，包括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3.4.2	1730、 2015、 2143	6531、7245、 7455、7499、 8391	蓝碳核算 核查与咨 询	基于监测数据对蓝碳项目开展核算、核查、评价、认证及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碳汇等各类蓝碳项目碳汇量核算；提供蓝碳项目第三方核查、评价与认证服务；建设开发蓝碳核查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研究蓝碳核算方法学、蓝碳认证标准与认证方法；开展蓝色碳汇相关技术咨询、专业培训及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评估	深蓝	7.4.3碳排放相关核算、核查等服务	J1.1数据驱动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 M1.1(与减排)无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 新	
3.4.3	2031、 2841	7213、7239、 7516	蓝碳交易 与金融服 务	围绕蓝碳权益开展市场化交易及配套金融创新的活动。包括：研究蓝碳项目产权。界定与配置，开发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碳汇等特色蓝碳交易产品；开展蓝碳债券、碳普惠等金融产品创新，研究蓝碳普惠方法学，开发蓝碳普惠项目；推进蓝碳交易配套政策、标准研究与试点示范	深蓝	7.6.1碳交易	M1.1(与减排)无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 新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对比
4.1.1	2011、2012、2013、2014、2015、2019	7432、7451、7452、7453、7454、7455、7520	海洋专业技术服务	为海洋资源的管理与有效利用提供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海洋环境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价格评估、海域使用后评估等服务活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评审服务以及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评估服务，海洋技术监测、检验、测试、认证、成果鉴定、标准制定活动等	深蓝	7.4.6环境影响评价 7.4.7生态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	无	无
				与海洋工程有关的筹建、计划、造价、资金、预算、场地、招标、咨询、监理、审计等服务活动，海洋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服务，对海底工程作业的服务活动等	深蓝	7.1.1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7.1.2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 7.1.3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实施工程监理服务 7.1.4其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无	无
4.1.3	2031、2032、2033	7264、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9、7530、7590	海洋科技推广与交 流服务	将海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技术推广和转让等相关服务活动（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现代渔业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等各方面的推广服务），为海洋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活动（包括海洋科技信息交流、海洋技术咨询、海洋技术孵化、海洋科技评估、海洋科技鉴定等活动），海洋科普宣传服务、海洋科普橱窗展览服务（包括海洋科普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极地科普教育基地等提供的服务等），以及海洋科技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活动	深蓝	7.5.1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7.5.2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7.5.3绿色技术交易、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4.2.1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9	7310、7330、 7340	海洋自然 科学研究 和试验发 展	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物理海洋、海洋气象、海洋物理、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地质学、水产科学、生物医药科学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浅蓝	无	M1.1(与减排) 相关的市场研 究、开发和创 新。	无
4.2.2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40	7320	海洋工程 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 展	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海洋化学工程、生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海洋能开发技术、环境工程、河口水利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工程装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4.2.3	1651、 1652、 1653、 1659	7350	海洋社会 人文科学 研究	以海洋为对象，开展的海洋经济学、海洋法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等方面的研究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5.1.1	2710	5117、5124	海水产品 批发	符合绿色生态产品、地理标志农作物有关标准，且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或省级渔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产出的海水产品，或通过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认定的海水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6.1绿色农产品批发贸易	无	D10.生产、贸易或零售 带有蓝色海洋管理委员 会或水产养殖管理委员 会标签的海鲜产品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1.2	2710	5224	海水产品 零售	符合绿色生态产品、地理标志农作物有关标准， 且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或 省级渔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等产出的海水产品，或通过有 机产品、绿色食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认 定的海水产品的零售贸易活动	深蓝	8.6.2绿色农产品批发零售	无	D10.生产、贸易或零售 带有蓝色海洋管理委员 会或水产养殖管理委员 会标签的海鲜产品
5.2.1	2790	5179	绿色船舶 贸易	对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氢等能源 为动力能源，或以电池提供船舶动力能源的船舶 开展的各类贸易活动	深蓝	8.2.2绿色船舶贸易	无	无
5.2.2	2790	5179	绿色船舶 相关配套 设备贸易	对5.2.1中各类绿色船舶的船用发动机、船用推进 器、船舶受电设备，船用螺旋桨桨叶等船用部件 设备、船用配套设备，以及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 的船用污染治理配套设备开展的各类贸易活动	深蓝	8.2.2绿色船舶贸易	无	无
5.3.1	2790	5172	港口装卸 专用车辆 批发贸易	新能源短距离牵引车、新能源集装箱自动导引车、 电动（起降）车辆等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2.5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贸 易	无	无
5.3.2	2790	5179	其他港口 作业机械 设备贸易	港口用节能型装卸起重机械、连续搬运设备 等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贸易代理、互联网批发 活动	深蓝	8.2.5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贸 易	无	无
5.4.1	2790	5175、5179	海上风力 发电装备 贸易	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偏航系 统，5兆瓦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整机，与上述风 力发电机配套的风轮叶片、轴承、电缆、变速箱、 塔筒、海上风电桩基等风力发电机零部件，以及 风力发电机用发电机、风电变频器等相关电器设 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5.1风力发电装备贸易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4.2	2790	5179	海洋能开 发利用装 备贸易	利用海洋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盐 差能等资源发电的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批发贸易 活动	深蓝	8.5.7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贸易	无	无
5.4.3	2790	5179	海水制氢 装备贸易	氢气压缩机、水电解制氢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碱 性电解槽、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固体氧 化物（SOEC）电解槽、阴离子交换膜（AEM） 电解槽等），氢气提纯及液化的设备、装置、储氢、 氢气加压装置、充氢等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5.9氢能 “制储输用”全链条 装备贸易	无	无
5.4.4	2790	5172、5179	海洋生物 质能装备 贸易	下述设备、产品批发贸易活动，包括：1.用于生 物质原料、产品连续搬运用途的专用设备。2.生 物质锅炉及配套设备，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 设备。3.生物质热解、气化设备，生物质制氢设 备，生物燃料乙醇、甲醇及配套产品联产设备， 生物质柴油，生物质航空煤油，以及其他新型农 林作物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装备。4.纤维素乙 醇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生物质气化、净化工艺装 备，生物质快速裂解工艺技术装备，生物质直接 液化技术及成套装备，生物质脱酸、酯化、重整 工艺技术装备。5.用于生物质厌氧发酵的沼气生 产设备	深蓝	8.5.3生物质能利用装备贸易	无	无
5.4.5	2790	5175、5179	海上光伏 发电装备 贸易	用于海上光伏发电的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太阳 能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元器件，发电机 设备等产品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5.2太阳能利用装备贸易	无	无
5.4.6	2790	5179	先进高效 航空装备 贸易	应用于海洋低空经济和海上商业航空的新能源飞 机、新能源直升机、新能源无人机、航空器用新 能源发动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其他绿色化、智能 化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2.4先进高效航空装备贸易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活动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5.1	2790	5179	水污染防治贸易	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养殖尾水处理装备、循环利用装备，工业废水与再生利用处理设备、回用设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装备，船舶污水高效处理装备，水上洗舱站船舶化学品洗舱水预处理装备、海水水污染等水污染防治设备、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3.1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无	无
5.5.2	2790	3591、5171、517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贸易	废旧渔网、水产品副产物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设备，报废船舶、退役飞机、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废旧产品拆解、分拣、破碎加工处理、利用设备，海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陆海污泥综合利用装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4.4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贸易 8.4.5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装备贸易 8.4.6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贸易	无	无
5.5.3	2790	3990	噪音污染防治贸易	包括但不限于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吸声结构、隔声材料与隔声罩/间、各类抑振/减振材料与装置、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产品、设备的批发贸易活动	深蓝	8.3.1污染防治装备贸易	无	无
5.6.1	无	无	海洋水产品消费	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机构以及自然人以最终消费为目的，购买海洋水产品的消费活动。海洋水产品的标准和范围参照本目录A.1.1和A.5.1的规定要求	深蓝	9.1.3其他绿色消费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6.2	无	无	节能型渔业机械消费	购买消费的海水渔业养殖专用机械列入省级最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并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1.（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符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要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2. 农机新产品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规定要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	深蓝	9.1.3 其他绿色消费	无	无
5.6.3	无	无	娱乐船和运动船消费	购买娱乐用充气快艇、娱乐用帆船、汽艇、游艇、脚踏船、轻舟（娱乐舟）、皮船、摩托快艇、赛艇、皮划艇、小艇、短桨划船等消费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5.6.4	无	无	智能无人飞行器消费	购买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方面的智能无人飞行器，具体包括用于海洋领域的专业用无人飞行器、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娱乐商业用无人飞行器、海上体育赛事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消费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6.5	无	无	工业、特 殊作业及 服务机器 人消费	购买用于海上作业、港口作业、制造业等工业 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含搬运与上下料机器 人、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与拆卸 机器人、打磨与切割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工 厂物流机器人、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智能工 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等），以及用于水 下、危险环境、特殊搬运、农业等领域的特殊作 业机器人（含水下深水作业机器人、高温环境作 业机器人、腐蚀环境作业机器人、低温环境作 业机器人、极地可靠机器人、农业喷灌机器人、渔 业机器人等）的消费活动	浅蓝	无	无	无
5.6.6	无	无	海洋专用 仪器消费	购买用于气象、水文、航海等方面的导航、制导、 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的消费活动，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船舶定位仪器（罗经、六分仪、八 分仪、测深仪等），船用天文导航设备（航线记 录装置、倾斜仪、回声测深仪等），超声波探 测或探索设备（防潜仪、声纳及类似装备、其他 超声波探测或探索设备），导航仪器，测距仪（光 学测距仪、光电测距仪、微波测距仪、手持测距 仪等），经纬仪（光学经纬仪、电子经纬仪、激光 经纬仪、陀螺经纬仪等），电子速测仪（组合式电 子速测仪、全站型电子速测仪、陀螺电子速测仪 等），水准仪（水准器水准仪、自动安平水准仪、 数字水准仪、激光水准仪等），空间扫描测量仪 （激光跟踪测量仪、三维激光扫描测量仪、断面扫 描测量仪等），航摄影（数字航摄影、机载激光扫	浅蓝	无	无	无

表B.1 广东省蓝色产业金融支持目录映射表（续）

序号	海洋产业 活动代码	对应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活动 名称	条件/标准	蓝色等级 (浅蓝/ 深蓝)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年版)映射对比	与中欧可持续 金融分类目录 映射对比	与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 融指引2.0版指南映射 对比
5.6.6	无	无	海洋专用 仪器消费	插仪、机载SAR等),测绘用无人飞行器系统(通 过无人飞行器搭载遥感传感器及辅助设备,完成 遥感数据获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测深仪(回 声测深仪),浅地层剖面仪(利用声波探测水底 以下浅地层剖面结构的仪器),气象专用测温仪 器及温度传感器,气象专用测湿仪器及湿度传感 器,水文仪器(自动记录水位计、三用电导仪、 旋杯式流速仪、旋桨式流速仪、涌浪或潮汐观测 仪器、水动态测量仪、温度测量仪器、深度测量 仪器、海冰测量仪器、多参数综合测量仪器等), 遥感试验观测关键设备和仪器,海洋水文气象岸 基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海上平台基观测台站 用传感器、设备与系统,船用水文气象观测传感 器、设备与系统,水文、气象与水质观测浮标, 潜标、海床基、移动观测平台(AUV、ROV、滑 翔器等),海洋水文观测仪器,海洋测风设备,海 缆故障检测设备	浅蓝	无	无	无
注:蓝色等级分为深蓝和浅蓝。深蓝指的是有利于支持海洋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领域,且能与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如《绿色金融支持项 目目录(2025年版)》等形成映射的领域;浅蓝指的是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蓝色拓展领域,但尚未纳入绿色金融相关标准。								